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接受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路”、“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联合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指定唐超和谢良宁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中航证券指定杨滔和阳静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

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声 明	1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3
一、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7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8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14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7
一、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7
二、项目立项阶段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3
三、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81
四、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119
五、保荐机构的其他专项核查情况	120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一）国泰君安证券

1、概述

为适应保荐制度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的要求，加强保荐业务项目质量管理和监督，有效控制和规避风险，国泰君安证券结合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评审和向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国泰君安证券设立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首次公开发行、配股、公开增发、定向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私募等融资类项目和股权转让、并购、买壳上市、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类项目进行立项评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项目，必须首先进行初次立项审核，履行完备的尽职调查程序；项目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时，再进行保荐承销立项审核。

国泰君安证券设立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作为本保荐机构参与证券发行市场的内控机构，负责对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的发行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核，确保证券发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拟向证监会报送的有关发行申请材料必须经内核小组按照本规定进行核查，在核查通过后方可报送。

2、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投行业务委员会设立了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证券发行保荐项目进行立项评审。

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由投行业务分管领导、部分部门董事总经理以上职级（含）、保荐代表人、资深业务骨干和质量控制小组（以下简称“质控小组”）专职成员组成，投行业务委员会总裁为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主任。

全体评审委员分为七组，股权类和债券类评审委员分别各设 3 组/4 组，同类业务各组轮流，所有委员均可查看立项申请文件并参与立项评审会议。质控小组作为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的组织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和召开立项评审委员会会议，落实参加会议人员，负责会议准备工作，并组织参加会议人员发表意见，总结立项审核意见，组织表决并公布表决结果，同时将会议审核意见和表决结果书面报告投行业务委员会领导。

立项评审会议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采取简单多数方式决议，同时投行业务委员会总裁（即投行业务分管领导）具有一票否决权。如项目组及业务人员对立项评审会议表决结果持有异议（被一票否决的除外），可向投行业务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经同意后由质控小组负责组织复议评审会议。

根据项目类型、所处的阶段及保荐风险程度的不同，项目立项分为初次立项、保荐承销立项两类。原则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项目应经历两次立项，其他类别的融资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通常仅需进行保荐承销立项，但质控小组认定需进行两次立项的除外。

只需进行保荐承销立项评审的项目，项目工作人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国泰君安证券投行业务有关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对项目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相关材料。在履行相关程序和职责后、拟向有关监管机构报送申请材料时，需申请进行保荐承销立项评审。

保荐承销立项评审时，参会委员应着重就发行人的改制和设立情况、最近三年资产重组与业务和控制人变动情况、主要业务和技术、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以及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盈利前景、环保状况和产业政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情况、内控制度、募投项目质量和可行性、主要资产权属情况、所处行业景气度和承销风险等方面

进行审核，评判项目质量，揭示需重点关注的问题和主要风险，并提出相关整改建议和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承销立项申请经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议审核通过后，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国泰君安证券内核小组进行审核，同时质控小组将对申报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认真、详实核查。

保荐承销立项申请未获得通过的，项目组应当根据立项评审委员会的有关意见和要求对关注的问题进行整改或者核查，完善有关材料后，可再次提出保荐承销立项申请。

3、内核流程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设立内核小组作为参与证券（股权）承销发行的内控机构，负责对拟向监管机构报送的股权融资发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保股权融资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确保申请材料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具有较高的质量。国泰君安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程序如下：

（1）申请材料受理：项目组负责将齐备的申报材料报国泰君安证券内核小组。

（2）书面审核：在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由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证券发行审核部安排主审员进行核查，提供书面审核意见。

（3）内核会议：由业务部门向内核小组书面或电话提出召开内核会议的申请，由内核小组决定会议形式（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及书面评议等）、会议日期。

（4）内核项目表决：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完成答复，并将答复及修订后的申报材料完成挂网后，由内核小组秘书组织投票表决，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投票内容有三种：同意推荐、有条件同意推荐、不同意推荐。

(5) 内核会议意见的落实：内核表决同意推荐的项目，项目人员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完善申请材料，将落实内核意见说明、修改后的申报材料等递交证券发行审核部，由其按照内核意见审核，符合内核要求的，证券发行审核部及时出具审核意见，并将申请材料报公司审批同意后上报监管机构。

(二) 中航证券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1、项目立项审查阶段

(1) 项目组进行立项前尽职调查，完成立项申请文件的制作

项目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职业标准、专业知识和行业背景等，通过与客户接触、实地考察、询问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调查，并通过多种途径对项目分析、评判，包括对项目判断有重要影响的所有方面的立项前尽职调查。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完成《保荐（主承销）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报告》、《保荐（主承销）项目立项合规性审核表》、《保荐（主承销）项目立项质量评价指标表》、《保荐（主承销）项目立项申请表》等文件的制作，经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将上述立项申请材料提交立项审核小组审核。

(2) 立项审核小组对项目的保荐（主承销）立项进行审核

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立项审核小组是独立于项目承揽和项目承做人员，主要由公司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分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非保荐代表人业务骨干等组成。立项审核小组对项目的立项申请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投行业务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内核工作规则》、《发行人质量评价体系》等公司内部业务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可为通过、否决。

通过立项审核小组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可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尽量降低项目风险的目的。

2、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立项后，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立项审核小组适时跟踪项目的进程，以

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

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下设的质量控制部是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性办事机构。质量控制部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对项目方案提出建议；同时深入项目现场，适时与项目组成员沟通，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发现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共同寻求解决方案。

3、项目内核审查阶段

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中航证券所有投资银行项目进行保荐申报前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提高中航证券保荐质量和效率，从而降低保荐机构的发行承销风险。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若项目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内核小组成员同意，则形成内核意见并对项目进行申报。同时，中航证券所有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中航证券内核小组及质量控制部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国泰君安证券初次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国泰君安证券项目组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质控小组在收到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报告和相关材料后，组织人员进行初步审核。经初步审核后，质控小组认为项目质量良好，风险可控，符合项目立项基本条件和标准，将会议通知、评审项目名称、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基本情况、讨论事项等材料挂网并发送给参会委员。

2016 年 9 月 28 日，国泰君安证券在上海、北京、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下属业务部门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立项评审会议，审议深南电路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立项申请。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的主要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

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会后，项目人员根据立项评审决策成员的意见对主要问题作了书面回答。参会的6位委员中，6位委员予以通过，0位委员弃权，0位委员反对，立项评审决策成员通过了本次立项申请。

（二）中航证券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中航证券的立项审核过程包括项目初步备案、立项前尽职调查、项目立项申请和项目立项审核等四个流程。

中航证券先后安排保荐代表人杨滔、阳静，项目协办人杨怡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李学峰、郭卫明、余见孝对深南电路情况进行现场调研。项目组根据有关法规、职业标准、专业知识和行业背景对项目进行了初步分析和判断，于2016年9月19日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保荐（主承销）立项申请。

质量控制部门收到立项申请后，安排项目立项审核小组石玉晨、魏奕、司维、谢涛、毛军、马辉、陈静等七名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核。2016年9月28日，立项审核小组召开会议，审议深南电路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主承销）立项申请。参会的7位委员中，7位委员予以通过，0位委员弃权，0位委员反对，委员表决通过本项目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及进场工作时间

国泰君安证券和中航证券项目组于2014年10月正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项目执行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	项目执行人员	
国泰君安证券	保荐代表人	唐超、谢良宁
	项目协办人	谭亲贵
	项目组成员	张力、许磊、周聪、邱景文、赵宗辉
中航证券	保荐代表人	杨滔、阳静
	项目协办人	杨怡
	项目组成员	李学峰、郭卫明、余见孝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成员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分别采用如下方式进行调查：向发行人发送尽职调查清单、核查发行人提交的书面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研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相关方进行走访、访谈或函证、查阅发行人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方或有关主管部门出具书面声明或承诺等。在保荐代表人的组织领导下，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具体过程如下：

1、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初步尽职调查及改制设立

2014年10月正式进入项目现场以后，项目组成员制定并向发行人发送了详尽的《尽职调查清单》。通过调阅发行人及有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文件、财务报表、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业务与技术等文件资料，实地察看发行人的办公、生产场所，访谈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项目组完成对深南电路的初步尽职调查工作，对其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等方面有了一定了解，并发现了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5年12月，发行人在各中介机构的协助下顺利完成发行人前身深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工作，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设立。

2、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全面尽职调查及辅导验收

项目组通过“向发行人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审核发行人反馈信息→发现新问题→进一步提交补充问题清单”进行书面资料的调查，同时通过深入生产车间，访谈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走访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走访当地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中心等政府机构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等进行了调查了解。此外，项目组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召开多次协调会议，充分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并组织落实相关问题的解决。

2015年4月1日，国泰君安证券和中航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报送深南电路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正式启动对深南电路的辅导工作。此后，项目组通过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整改等途径，分阶段、有步骤地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人员进行了辅导。2016年10月10日，公司正式向深圳证监局提交辅导总结报告；深圳证监局于2016年10月27日对发行人进行辅导验收现场走访。经过认真调查和评估，深圳证监局确认公司上市辅导工作顺利完成。

在全面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规整和完善工作底稿，在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下编制申报材料，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各项文件亦进行仔细核对，协助发行人做好制作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自2014年10月起，国泰君安证券和中航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即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通过查阅资料、询问访谈、会议讨论、列席三会、走访调查、咨询其他中介机构等方法调查企业相关情况，指导项目组其他成员搜集相关工作底稿，并组织项目组编写发行申请文件，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对发行人基本情况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调查

保荐代表人查询了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历年业务经营情况等，指导项目组其他成员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出资是否及时到位、出资方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要求等情况。

2、对发行人改制工作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查

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调查发行人改制时业务、资产、债务等情况，分析判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等相关规定。指导项目组其他成员向发行人取得上述相关资料，并进行核实。

3、对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情况进行调查

保荐代表人查阅与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相关的三会文件、转让协议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文件，对有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同时，分析股权变动对发行人业务及控制权、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影响，判断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和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

4、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进行调查

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采购与销售、核心技术人员与技术研发情况进行了调查，与发行人各业务部门主要人员进行了交流，分析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变动情况、行业的发展趋势等情况，对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走访和调查，并对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进行了分析。

5、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进行调查

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财务人员等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历年原始财务报表、年度审计报告、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现场沟通，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财务控制情况，分析发行人现金流量是否充沛、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等。

6、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进行调查

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查阅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了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备案文件及募投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文件。重点分析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未来在效益等方面所带来的影响。

7、对发行人独立性进行调查

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进行了调查，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

的关联交易，判断其业务独立性。

调查发行人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以及是否实际占有；核查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判断其资产独立性。

调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调查发行人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是否独立管理，判断其人员独立性。

8、对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进行调查

保荐代表人走访了当地工商、开户银行、税务、社保等外部机构，获取了外部机构对发行人信用情况的调查反馈意见。

9、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

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并安排了书面考试，使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专门委员会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

10、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进行核查

保荐代表人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 [2013] 45 号）的要求：（1）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4）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5）核查了发行人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已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四）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的主要工作内容

保荐机构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主要工作内容
国泰君安 证券	谭亲贵	协助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有关问题的讨论，配合保荐代表人完成部分申报材料的编制和撰写工作，总体审阅尽职调查材料，综合分析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关注发行人的重大风险事项。
	张力	协助发行人及保荐代表人参与本次发行方案的制定，针对发行人及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思路及方案。
	许磊	参加发行人内部人员访谈等形式，对该募投项目的前景、风险、实施条件和项目进展开展尽职调查。通过查阅和整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资料，参与了发行人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结果撰写申报材料相关内容。
	周聪	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底档、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及对发行人内部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参与了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变动及重组、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组织并参与了发行人财务核查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邱景文	通过查阅发行人业务资料、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合同、对发行人内部人员访谈等方式，参与了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参与了发行人财务核查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赵宗辉	通过审阅和整理发行人财务、税收、财政补贴等资料，核查会计底稿、参与了发行人财务与会计工作、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财政补贴情况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结果撰写申报材料相关内容。
中航证券	杨怡	配合保荐代表人完成部分申报材料的编制和撰写工作，总体审阅尽职调查材料，并参与了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李学峰	通过审阅和整理发行人财务、税收、财政补贴等方面资料，核查会计底稿，参与了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纳税及税收优惠

		情况、财政补贴情况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结果撰写申报材料相关内容。
	郭卫明	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底档、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资料及对发行人内部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参与了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变动及重组、对外投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结果撰写申报材料相关内容。
	余见孝	通过查阅发行人业务资料、行业研究报告、重大合同、商标、专利、固定资产权属等方面资料、对发行人内部人员访谈等方式，参与了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募投项目、重大合同、商标、特许经营权证、产权证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结果撰写申报材料相关内容。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一）国泰君安证券

1、承销立项评审主要过程

2016年11月9日，国泰君安证券项目组就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提出了承销立项申请，并将相关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提交质控小组。

2016年11月14日，按照《国泰君安证券保荐业务立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在上海、北京、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部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承销立项评审会议，本项目承销立项申请经公司保荐业务立项评审委员会表决通过。

2、内部问核主要过程

2016年11月24日，国泰君安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要求，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国泰君安证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3、内核主要过程

2016年11月17日，国泰君安证券项目组完成本次证券发行申报材料准备工作，并正式提交保荐机构内核申请。2016年11月24日，国泰君安证券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参加会议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角度对申报材料中较为重要和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并形成内核意见。

内核会议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了相应修改和完善，并将修改后的材料和回复意见提交给内核委员。2016年12月2日，内核小组与会委员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审议通过。

（二）中航证券

1、内核主要过程

2016年11月14日，质量控制部向各内核委员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向内核委员送达《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财务资料等申报材料，要求内核小组成员提出审核意见，填写内核工作底稿，并在规定时间内反馈给质量控制部。

2016年11月21日，中航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本次证券发行，参会的内核委员包括莫斌、魏奕、司维、付甫祥、毛军、马辉、谢涛、林晓春、王永新等9位委员。

内核会议基本议程如下：出席会议的内核成员达到规定人数后，内核会议主持人司维宣布会议开始。首先由保荐代表人陈述项目情况要点；质量控制部门通报初审意见，保荐代表人代表项目组对初审意见进行回答；内核委员就项目相关事宜进行了询问，项目组进行回答。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了与会人员的主要审核意见，之后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门负责统票和监票。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8

票同意，1票有条件同意。该投票结果符合《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则》中“内核表决投票时‘同意’票及‘有条件同意’票合计达到6票时，表决结果为通过”的规定，因此，本次内核会议结果为项目通过。

质量控制部门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并对会议情况如实记录。有关会议情况资料、项目运作过程有关必要工作底稿、内核工作底稿及各项审核资料由质量控制部门存档备案。

内核会议当日，质量控制部将内核小组审核意见传达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和申报材料的修改，并将书面回复提交给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再传达给内核小组成员，并获得与会内核小组成员无异议通过。

2、内部问核的实施情况

对于中航证券拟保荐的所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质量控制部门在内核会上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包括两名保荐代表人在内的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问核流程。因问核流程要求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必须参加，因此若当次内核会议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均未能参会，质量控制部门将在项目申报前再次组织问核流程；问核流程通过后该项目内核方算通过；问核流程未能通过则该项目内核不能通过，即问核流程对于该项目内核是否通过具有一票否决权。

对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问核工作应按照相关规定、围绕尽职调查工作和内核会议讨论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存在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相关人员落实。

2016年11月24日，保荐业务负责人石玉晨、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保荐代表人杨滔、阳静进行了问核，项目组部分成员参加了问核会议。

保荐代表人按《问核表》的要求，逐一介绍对发行人的核查过程，接受参加问核人员的提问，填写《问核表》，誊写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石玉晨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项目组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有关法规、职业标准、专业知识和行业背景等项目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如下：

（一）股权代持问题

1、股权代持由来

2010年6月，由镭等41名自然人向深南有限增资4,831.40万元，其中98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51.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南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3,980.00万元。本次增资系深南有限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骨干实施的管理层增资，实际增资人员为84人，考虑到增资后公司人数超过了《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五十人”的上限规定，为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部分股东之间建立了委托持股关系并分别签署了《代持协议》，最终在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中体现为41名显名股东，其余自然人的股权通过上述41位代持人代为持有。

保荐机构和律师项目组查阅本次增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所有代持协议、银行转账记录、工商登记等资料，并访谈所有代持人、被代持人，代持人、被代持人分别出具《承诺函》，对上述代持事项进行确认，上述代持事项是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做出的真实意思表示。

2、股权代持清理

为对前述代持关系进行全面清理，2011年9月，深南有限全部隐名股东（此前曾平、路加贝、宋国伟3人已从公司离职，其持股已全部退出，故剩余隐名股东实为40名）共同出资设立聚腾投资，拟通过显名股东向聚腾投资转让股权的方式将代持股权还原；显名股东卢中、邓青被他人代持的股权，则通过代持人向其直接转让股权的方式将代持股权还原。

同时，因部分员工获得晋升，公司拟在员工持股总量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持股员工的持股比例进行调整，并适当扩大持股员工范围。部分拟新增持股人员成立了博为投资，剩余拟新增持股人员与原自然人股东中拟增加持股数量的人员成立了欧诗投资。

2011年9月28日，深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37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0.791%股权转让给博为投资；将其持有的0.246%的股权转让给欧诗投资；将其持有的1.422%股权转让给聚腾投资；将其持有的0.008%的股权转让给邓青；将其持有的0.008%的股权转让给卢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价款共计1,957.152万元。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原被代持股权转让价格为2010年6月增资价格，其他部分以本次转让上一年末（即2010年末）深南有限经审计每单位出资对应的净资产加一定溢价。

2011年9月29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解除委托持股的行为，还原真实出资股东。

经查阅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深南有限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代持人、被代持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对代持人、被代持人进行访谈，保荐机构项目组及律师确认2011年9月后代持清理后，相关方的委托持股、受托持股已经全部解除，未再出现委托持股、受托持股的情形，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者权属存在异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项目组及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代持行为的清理合法合规，清理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财务核查相关问题

1、存货规模较大

（1）公司是否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成本与

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发现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足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27.24	5.33%	286.09	6.01%	227.26	6.22%	335.54	22.11%
产成品	3,450.28	56.20%	3,025.24	63.58%	2,496.13	68.27%	922.77	60.80%
发出商品	2,361.49	38.47%	1,447.07	30.41%	933.06	25.52%	259.48	17.10%
合计	6,139.02	100.00%	4,758.39	100.00%	3,656.45	100.00%	1,517.80	100.00%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公司产品生产均是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严格按照订单要求执行，即公司在产品均与销售订单相对应。公司在与客户约定该批次产品的销售价格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当时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因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均维持在 20%左右，在产品对应的产成品订单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即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对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原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公司严格按照按会计准则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

(2) 发出商品的特点及核查

1) 公司发出商品的特点

发出商品占存货比重较高，与深南电路对大客户的销售政策有关。电子产品制造企业为有效管控供应链，利用其市场地位，通过与供应商签订 VMI 协议加强存货管理。报告期内，与公司签订 VMI 协议的客户均为公司前十大客户，故发出商品占存货比重较高，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

2) 发出商品的存放、领用、收入确认、风险转移及退货等情况

①存放与领用情况

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已由客户验收但尚未实际领用和结算的产成品，由主要客户设置专库集中存放和管理；客户根据实际订单需求和生产计划安排领用相关产品，并在 VMI 信息管理系统中形成相关产品出入库信息记录。

②发出商品验收及风险转移、退货情况

公司根据合同将产品发至客户指定仓库后，由客户负责检验、签收入库，并做相应记录。产品发出后至客户领用产品期间，公司将其作为“存货—发出商品”管理，产品所有权依然归属于公司，但客户承担保管责任，期间发生的产品毁损、过期等问题均由客户自行处理。基于以上情况，经客户验收并进入 VMI 专库管理的产品在入库至产品领用期间未发生过退货的情形。

③公司的盘点及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可随时登陆购货方的供应商信息管理平台查询相关 VMI 产品出入库的实时记录，以便及时了解相关发出商品的实际领用情况；每月末，公司财务部门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其所生产领用产品信息并进行货款结算。

每年 1 月初和 7 月初，公司财务人员和销售人员会共同前往客户的 VMI 专库进行实地盘点。会计师于每年末和报告期各期末对相关发出商品进行监盘。

3) 项目组对深南电路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

2015 年 1 月 6 日和 2016 年 7 月 5 日，项目组与瑞华会计师、公司财务人员分别前往东莞华为嘉达物流园和深圳中兴原材料仓库，对深南电路相关发出商品进行实地监盘，并查看了客户对 VMI 专库中产品出入库信息的管理情况。

另外，项目组通过查询购货方供应商平台数据、抽查凭证、对客户函证、对比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核查方式对深南电路与 VMI 客户的交易往来进行核查，未发现其收入确认时点存在问题。

2、毛利率持续下降

(1) 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及收入结构如下：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主营业务	18.92%	95.42%	20.71%	96.76%	22.09%	96.68%	25.75%	95.92%
印制电路板	18.59%	76.35%	19.22%	70.38%	21.70%	77.93%	26.56%	82.90%
封装基板	21.15%	7.93%	30.95%	13.77%	25.04%	10.97%	27.18%	7.37%
电子装联	19.52%	10.18%	16.11%	12.02%	21.83%	7.48%	11.55%	5.56%
其他	20.72%	0.97%	52.57%	0.59%	20.26%	0.31%	37.22%	0.09%
其他业务	18.92%	4.58%	18.91%	3.24%	9.93%	3.32%	7.56%	4.08%
综合毛利率	18.92%		20.65%		21.68%		25.01%	

如上表所示，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综合销售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01%、21.68%、20.65%。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95%以上。其中，PCB业务为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其毛利率变动是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公司持续进行新增产能的建设，其中，2014年度，龙岗生产基地PCB工厂建设完工并逐步爬坡；2015年度，南山生产基地整体搬迁，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完工，在产能无显著增加的情况下固定资产折旧快速增加，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导致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2) 毛利率对产品销售价格及直接材料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在成本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各类产品的单位价格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产品名称	单价变动比例	毛利率变动幅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PCB	10%	6.01%	5.38%	5.81%	5.91%
	5%	3.12%	2.78%	3.02%	3.08%
	-5%	-3.38%	-2.99%	-3.27%	-3.35%
	-10%	-7.05%	-6.22%	-6.83%	-7.02%
封装基板	10%	0.67%	1.11%	0.87%	0.57%
	5%	0.34%	0.56%	0.44%	0.28%
	-5%	-0.34%	-0.57%	-0.44%	-0.29%
	-10%	-0.68%	-1.14%	-0.89%	-0.58%
电子装联	10%	0.86%	0.97%	0.60%	0.43%
	5%	0.43%	0.49%	0.30%	0.21%
	-5%	-0.43%	-0.50%	-0.30%	-0.22%
	-10%	-0.87%	-1.00%	-0.61%	-0.43%

如上表所示，PCB 产品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较大，电子装联、封装基板产品由于规模较小，综合毛利率对其单位价格变动的敏感度相对较低。产品单位价格的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高于产品单位价格上升对毛利的影

响幅度。报告期内，在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各类产品的直接材料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产品名称	直接材料变动比例	毛利率变动幅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PCB	10%	-3.85%	-3.33%	-3.70%	-3.99%
	5%	-1.93%	-1.67%	-1.85%	-1.99%
	-5%	1.93%	1.67%	1.85%	1.99%
	-10%	3.85%	3.33%	3.70%	3.99%
封装基板	10%	-0.35%	-0.55%	-0.51%	-0.33%
	5%	-0.17%	-0.27%	-0.25%	-0.16%
	-5%	0.17%	0.27%	0.25%	0.16%
	-10%	0.35%	0.55%	0.51%	0.33%
电子装联	10%	-0.41%	-0.61%	-0.36%	-0.27%

	5%	-0.21%	-0.30%	-0.18%	-0.14%
	-5%	0.21%	0.30%	0.18%	0.14%
	-10%	0.41%	0.61%	0.36%	0.27%

如上表所示，三类产品中，PCB 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幅度最大。公司产品毛利率对直接材料变动的敏感程度低于对价格变动的敏感程度。随着研发力度的加大，公司将不断推出高附加值产品，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均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当遭遇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能够将产品材料成本的上涨压力转移至部分客户；当市场出现价格下降时，排除客户有意压价的因素，必然伴随着原材料成本的降低。所以，在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产品毛利率受到单位价格及直接材料不利影响的变动幅度小于上述测算的结果。

二、项目立项阶段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国泰君安证券

1、初次立项

国泰君安证券立项评审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对本项目的初次立项申请进行了评审，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1）历史沿革相关问题

1) 1984 年设立时

请项目组补充披露 1984 年 5 月 14 日设立时中航国际深圳、南方动力和长江科学仪器厂出资方式，资金到账时间及是否进行了验资。

回复：

1984 年 5 月 14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联合经营“深南电路公司”协议书的批复》（深府复 [1984] 227 号），同意中航国际深圳、南方动力和长

江科学仪器厂共同投资联合经营“深南电路公司”，该公司投资总额 694 万元，其中中航国际深圳占 40%，南方动力占 30%，上海长江科学仪器厂占 30%。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但当时均未经过验资，无法确认资金到账具体时间。

1984 年 10 月 19 日，长江科学仪器厂出具《关于深南电路公司合资经营问题函》（厂经字（84）第 146 号），鉴于长江科学仪器厂人力、物力、财力不足，决定不参与深南电路公司的合资经营。1990 年 7 月 11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关于深南电路公司丙方退出及更名等问题的批复》（深府办[1990] 492 号），因长江科学仪器厂并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决定其不再履行出资义务并不再享有股东资格，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 353 万元，其中：中航国际深圳占 60%，南方动力占 40%。

2) 1990 年增资

请项目组补充披露 1990 年 8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53.00 万元变为 532 万元的增资方式。

回复：

根据《企业法人换照验资证明书》，截至 1990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为 353 万元，实有资本为 532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420.94 万元，固定资金 111.3 万元，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更换营业执照申请。故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53.00 万元变为 532 万元并未实际新增外部资金投入。

1990 年 8 月 2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9219576），企业名称为深圳深南电路公司，住所为深圳市深南中路中航大厦三楼，法定代表人为闫海忠，注册资本为 532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内联）。

3) 管理层持股

请项目组补充披露持股人员的人数及名单，并说明公司股东是否突破 200 人。

回复：

①第一次管理层增资

2010年6月第一批持股员工共计84人，增资名单如下：

由镭、张红、崔荣、夏艳山、陈国华、阳正华、吴磊、路加贝、张浩海、孙键、周进群、高晗、陈熙、王成勇、徐军、程瑜、龚坚、卢中、彭锦强、董晋、李林宏、谭东昱、邢国岗、肖海清、韩卓江、孔令文、刘德波、李波、杨之诚、杨智勤、李伟、邓青、张利华、曾平、王琢、谢艳红、李雷、程云平、张丽君、黄保安、张家虎、陈念明、江万茂、杨青枝、谭秉雄、陈青伟、向飞跃、王春艳、殷贵强、彭勤卫、缪桦、罗亿龙、李坚、王双林、陈于春、沙雷、刘怀斌、肖生、黄荣琼、徐勋明、刘宇、孙俊杰、楼志勇、刘海龙、王彩霞、孙翔、钱文鲲、周应杰、徐国生、许瑛、罗健、刘庆辉、王志军、罗斌、董军、吴迎新、巩丽虹、贾超、孙英杰、宋国伟、杜玉芳、申伟、武凤伍、李方华。

由于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50人，为顺利办理工商登记，此次管理层增资由41名显名股东代其余隐名股东持有股份，部分被代持人委托多名代持人持有股份，代持关系如下：

显名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姓名	实收资本 (万元)
1	由镭	80.00	0.57	1	由镭	57.00
				2	张红	6.40
				3	崔荣	6.40
				4	夏艳山	6.40
				5	陈国华	3.80
2	阳正华	45.40	0.31	6	阳正华	37.00
				7	吴磊	6.00
				8	路加贝	1.40
				9	张浩海	0.30
				10	孙键	0.70
3	周进群	45.40	0.31	11	周进群	37.00

				12	高晗	6.40
				13	陈熙	2.00
4	王成勇	45.40	0.31	14	王成勇	37.00
				15	徐军	4.40
				16	程瑜	4.00
5	龚坚	45.40	0.31	17	龚坚	35.80
				18	卢中	3.50
				19	彭锦强	5.30
				20	董晋	0.80
6	李林宏	45.40	0.31	21	李林宏	34.50
				22	董晋	1.00
				23	谭东昱	2.60
				24	邢国岗	3.50
				25	肖海清	3.20
				26	韩卓江	0.60
7	孔令文	29.00	0.21	27	孔令文	25.10
				28	刘德波	2.20
				29	李波	1.70
8	杨之诚	29.00	0.21	30	杨之诚	22.50
				31	杨智勤	6.50
9	李伟	29.00	0.21	32	李伟	23.10
				33	邓青	3.50
				34	程瑜	2.40
10	张利华	29.00	0.21	35	张利华	23.90
				36	曾平	4.40
				37	王琢	0.60
				38	邢国岗	0.10
11	谢艳红	29.00	0.21	39	谢艳红	23.90
				40	王琢	3.00
				41	李雷	2.00
				42	邢国岗	0.10
12	程云平	29.00	0.21	43	程云平	23.90
				44	路加贝	5.00

				45	邢国岗	0.10
13	张丽君	29.00	0.21	46	张丽君	23.20
				47	黄保安	2.60
				48	韩卓江	3.20
				49	张家虎	23.90
14	张家虎	29.00	0.21	50	陈念明	5.00
				51	肖海清	0.10
				52	江万茂	23.90
15	江万茂	29.00	0.21	53	杨青枝	3.80
				54	吴磊	1.20
				55	肖海清	0.10
				56	谭秉雄	18.00
16	谭秉雄	29.00	0.21	57	陈青伟	3.80
				58	向飞跃	7.20
				59	王春艳	19.70
17	王春艳	29.00	0.21	60	殷贵强	3.80
				61	李波	5.50
				62	彭勤卫	18.00
18	彭勤卫	29.00	0.21	63	刘德波	5.00
				64	缪桦	6.00
				65	罗亿龙	18.00
19	罗亿龙	29.00	0.21	66	李坚	7.20
				67	王双林	3.80
				68	陈于春	19.60
20	陈于春	29.00	0.21	69	沙雷	6.20
				70	孙键	3.10
				71	肖海清	0.10
				72	刘怀斌	16.80
21	刘怀斌	29.00	0.21	73	肖生	6.20
				74	黄荣琼	6.00
				75	徐勋明	18.20
22	徐勋明	29.00	0.21	76	刘宇	7.20
				77	张浩海	3.50

				78	肖海清	0.10
23	卢中	11.00	0.08	79	卢中	11.00
24	孙俊杰	11.00	0.08	80	孙俊杰	9.00
				81	杨智勤	0.70
				82	彭锦强	1.30
25	楼志勇	11.00	0.08	83	楼志勇	9.40
				84	刘海龙	1.60
26	王彩霞	11.00	0.08	85	王彩霞	9.00
				86	曾平	2.00
27	孙翔	11.00	0.08	87	孙翔	9.40
				88	钱文鲲	1.60
28	周应杰	11.00	0.08	89	周应杰	9.00
				90	钱文鲲	2.00
29	徐国生	11.00	0.08	91	徐国生	9.00
				92	刘海龙	2.00
30	许瑛	11.00	0.08	93	许瑛	9.00
				94	董晋	2.00
31	罗健	11.00	0.08	95	罗健	9.80
				96	黄保安	1.20
32	刘庆辉	11.00	0.08	97	刘庆辉	9.80
				98	陈念明	1.20
33	王志军	11.00	0.08	99	王志军	9.80
				100	谭东昱	1.20
34	邓青	11.00	0.08	101	邓青	11.00
35	罗斌	11.00	0.08	102	罗斌	9.40
				103	李雷	1.60
36	董军	11.00	0.08	104	董军	9.40
				105	陈熙	1.60
37	吴迎新	11.00	0.08	106	吴迎新	9.00
				107	徐军	2.00
38	巩丽虹	11.00	0.08	108	巩丽虹	7.20
				109	贾超	3.80
39	孙英杰	11.00	0.08	110	孙英杰	7.20

				111	宋国伟	3.80
40	杜玉芳	11.00	0.08	112	杜玉芳	7.20
				113	申伟	3.80
				114	武凤伍	7.20
41	武凤伍	11.00	0.08	115	李方华	3.80
合计		980.00	7.01	-	-	980.00

2010年6月2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联深所验字[2010]第081号）截至2010年6月1日止，深南有限已收到41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出资额4,831.40万元，其中98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851.4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②管理层之间的股权转让

2011年9月，因部分员工获得晋升，发行人拟在员工持股总量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持股员工的持股比例进行调整，并适当扩大持股员工范围。新增持股员工共计51人，名单如下：

谭文波、李存英、郑仰存、马娟、孙鑫、郑少康、陈运健、蓝文光、黄建红、王惠香、喻行燕、黄照程、胡忠华、杨德红、胡建红、韩雪川、陈利、刘刚、刘建辉、谷新、刘玉涛、刘良军、高俊杰、陈正毅、黄沁、李浩、方耿森、曾欢欢、刘金峰、肖鑫、叶晓菁、贾仁元、李红、熊艳春、孙艳、张欣、史庚才、曹磊、崔兴强、杨剑锋、刘世生、黄立球、黄永生、刘宝林、张凯、陆然、刘田、吴志杰、蒋俊、俞小东、魏炜。

第二批持股对象均通过博为投资、欧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穿透后，第二批持股对象获得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谭文波	2.70	0.0193%
2	李存英	2.70	0.0193%
3	郑仰存	2.70	0.0193%
4	马娟	2.70	0.0193%
5	孙鑫	2.70	0.0193%

6	郑少康	2.70	0.0193%
7	陈运健	2.70	0.0193%
8	蓝文光	2.70	0.0193%
9	黄建红	2.70	0.0193%
10	王惠香	2.70	0.0193%
11	喻行燕	2.70	0.0193%
12	黄照程	2.70	0.0193%
13	胡忠华	2.70	0.0193%
14	杨德红	2.70	0.0193%
15	胡建红	2.70	0.0193%
16	韩雪川	2.70	0.0193%
17	陈利	4.00	0.0286%
18	刘刚	2.70	0.0193%
19	刘建辉	2.70	0.0193%
20	谷新	4.00	0.0286%
21	刘玉涛	2.70	0.0193%
22	刘良军	2.70	0.0193%
23	高俊杰	2.70	0.0193%
24	陈正毅	2.70	0.0193%
25	黄沁	2.70	0.0193%
26	李浩	2.70	0.0193%
27	方耿森	2.70	0.0193%
28	曾欢欢	2.70	0.0193%
29	刘金峰	2.70	0.0193%
30	肖鑫	2.70	0.0193%
31	叶晓菁	2.70	0.0193%
32	贾仁元	2.70	0.0193%
33	李红	2.70	0.0193%
34	熊艳春	2.70	0.0193%
35	孙艳	2.70	0.0193%
36	张欣	2.70	0.0193%
37	史庚才	2.70	0.0193%
38	曹磊	2.70	0.0193%

39	崔兴强	2.70	0.0193%
40	杨剑锋	2.70	0.0193%
41	刘世生	2.70	0.0193%
42	黄立球	2.70	0.0193%
43	黄永生	2.50	0.0179%
44	刘宝林	2.70	0.0193%
45	张凯	2.70	0.0193%
46	陆然	2.70	0.0193%
47	刘田	2.70	0.0193%
48	吴志杰	1.80	0.0129%
49	蒋俊	2.70	0.0193%
50	俞小东	2.70	0.0193%
51	魏炜	2.70	0.0193%
	合计	139.20	1.00%

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为内部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截至 2011 年 9 月，共有 135 名内部员工获得发行人股权。若有员工离职或离世，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需向其他公司内部员工转让。经核查公司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合伙企业协议等资料，穿透合伙企业后计算公司股东最多为 144 人（包括已离职或离世的自然人和国有法人股东），公司股东人数尚未超过 200 人。

（2）同业竞争

请项目组补充披露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公司情况，并对是否与发行人之间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中航工业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中航工业下属主要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成都飞机工业（集	1958 年	72,915.00	四川省成都	飞机制造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团) 有限责任公司			市黄田坝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1961年	199,386.00	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街	飞机制造
3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	34,519.00	日月大道二段	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4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4年	421,966.00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	飞机制造
5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1年	90,472.00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6	中航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1970年	228,827.00	成都市日月大道一段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7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	495,124.00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飞机制造
8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	276,864.00	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	飞机制造
9	中航工业第一飞机设计研究院	1961年	204,991.00	陕西省西安市	飞机制造
10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	548,769.00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	飞机制造
11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	1969年	222,753.00	江西省景德镇市	飞机研制
12	中航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	60,000.00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13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	261,000.00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14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2010年	416,000.00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飞机制造
15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	1961年	20,369.00	湖北省荆门市航空路	飞机制造
16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	1,185,714.00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飞机制造
17	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	51,700.00	北京市东城区	投资与资产管理
18	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995年	10,000.00	北京市朝阳区	广告业
19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979年	957,864.00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2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基础技术研究院	2010年	2,000.00	北京市朝阳区东环南路	飞机制造
21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年	280,347.00	北京市朝阳区东环南路	飞机制造
22	中国航空工业发展研究中心	2000年	9,094.00	北京安外小关东里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23	航空工业档案馆	1963年	2,947.00	北京市东城区	档案馆
24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1959年	360,097.00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25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	897,632.00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多元金融服务
26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	49,152.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7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951年	45,000.00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工程勘察设计
28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1961年	204,633.00	河南省洛阳市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29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	596,612.18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航空产品。

截至2016年6月末，中航工业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除深南电路以外）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965年	74,434.00	贵州省安顺市	飞机制造
2	中航航空服务保障(天津)有限公司	2010年	15,000.00	天津市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3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8年	295,407.00	陕西省西安市	飞机制造
4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69年	74,037.00	陕西省汉中市	飞机制造
5	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	21,500.00	湖南省长沙市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6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	1969年	28,032.00	江西省景	飞机制造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主 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德镇市	
7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08,403.00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飞机制造
8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 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 所	1970 年	92,087.00	河南省洛 阳市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 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 研究所	1960 年	63,710.00	陕西省西 安市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10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 研究所	1957 年	92,979.00	上海市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1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 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 研究所	1958 年	27,631.00	陕西省西 安市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1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 司雷华电子技术研究 所	1970 年	84,315.00	江苏省无 锡市	飞机制造
13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 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60,384.00	湖北省襄 阳市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14	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 械有限公司	2011 年	3,500.00	四川省广 汉市	飞机制造
15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 任公司	2001 年	61,958.00	陕西省西 安市	飞机制造
16	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 器有限公司	1996 年	20,016.00	四川省成 都市	飞机制造
17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 器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20,747.00	四川省雅 安市	飞机制造
18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	199,230.00	陕西省西 安市	飞机制造
19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 任公司	2004 年	64,477.00	河南省郑 州市	飞机制造
20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 任公司	1965 年	20,670.00	四川省宜 宾市	飞机制造
21	北京曙光航空电气有 限责任公司	1958 年	8,000.00	北京市	飞机制造
22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 任公司	1962 年	3,961.00	湖北省武 汉市	飞机制造
23	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 司	2003 年	10,000.00	湖北省襄 阳市	飞机制造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主 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24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	2010年	20,000.00	安徽省合肥市	飞机制造
25	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	1951年	5,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飞机制造
26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1996年	80,000.00	江苏省扬州市	电线、电缆制造
27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	42,844.00	河南省新乡市	飞机制造
28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2005年	91,570.00	江苏省南京市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29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1996年	55,247.00	江苏省南京市	飞机制造
30	南京中航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011年	63,701.00	江苏省南京市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1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4年	164,976.00	贵州省贵阳市	飞机制造
32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64年	28,902.00	陕西省汉中市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33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970年	5,762.00	河北省石家庄市	飞机制造
34	中航工业湖南航空工业局	1965年	362.00	湖南省长沙市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35	中航工业湖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	2,000.00	湖南省长沙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36	四川航空工业局	1978年	322.00	四川省成都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37	陕西航空工业管理局	1973年	688.00	陕西省西安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38	青岛前哨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83年	6,209.00	山东省青岛市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39	中航工业上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	11,407.00	上海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40	中航北方资产经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0年	6,600.00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41	航空工业青岛疗养院	1966年	4,461.00	山东省青岛市	疗养院
42	中航医疗产业管理有	2014年	20,000.00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主 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限公司				
43	三六三医院	1974年	4,882.00	四川省成都市	飞机制造
44	哈尔滨二四二医院	1954年	8,367.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综合医院
45	航空总医院	1974年	24,202.00	北京市	综合医院
46	航空工业襄阳医院	2010年	2,233.00	湖北省襄阳市	综合医院
47	保定向阳航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0年	5,600.00	河北省保定市	机床附件制造
48	中航工业陕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	2,000.00	陕西省西安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49	中航工业四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	6,600.00	四川省成都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1970年	28,145.00	北京市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5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精密机械研究所	1961年	7,862.00	北京市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5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1961年	34,812.00	北京市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53	中国飞机强度研究所	1965年	105,497.00	陕西省西安市	飞机制造
5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上海航空测控技术研究所	1962年	3,873.00	上海市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55	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	2010年	5,000.00	北京市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5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济南特种结构研究所	1970年	30,980.00	山东省济南市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57	中国航空工业空气动力研究院	1957年	63,958.00	辽宁省沈阳市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5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02年	198,522.00	江西省南昌市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59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	250,000.00	北京市朝阳区	财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主 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6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993年	493,568.00	上海市	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
61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168,649.00	江西省南昌市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62	中航期货有限公司	1993年	28,000.00	广东深圳	其他未列明金融业
63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	58,948.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飞机制造
64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1960年	8,684.00	河北省保定市	飞机制造
65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25,000.00	天津市	飞机制造
66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1953年	29,316.00	天津市	飞机制造
67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	175,916.00	北京市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68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	36,000.00	甘肃省兰州市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69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1999年	11,000.00	山西省太原市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70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2008年	22,500.00	陕西省南郑县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71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1958年	6,343.00	北京市	飞机制造
72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62年	32,168.00	四川省成都市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73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1955年	45,200.00	陕西省宝鸡市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74	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969年	29,200.00	陕西省西安市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75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2005年	32,000.00	上海市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76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	60,251.00	河南省洛阳市	飞机制造
77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982年	1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进出口业务，补偿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产汽车的销售；房地产开发；润滑油、燃料油、化工产品及化工材料的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主 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进出口和内销业务等
78	中航鼎衡造船有限公司	2006年	61,100.00	江苏省扬州市	船舶建造、船舶修理、工业钢结构的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9	北京凯迪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5年	1,000.00	北京市	劳务服务；仓储服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新产品研制销售；家居装饰；计算机信息服务；购销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轻工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民用建材、木材、百货、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日用杂品、电子计算机；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
80	中航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7年	2,000.00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五金、机电产品的销售。
81	中航金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5年	1,199.91	北京市	因特网信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
82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福建公司	1980年	150.00	福建省福州市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等
83	中航国际英国公司	1990年	141.90	英国伦敦	贸易代理
84	中航国际德国贸易开发公司	1995年	814.10	德国汉堡	贸易代理
85	中航国际法国公司	1995年	499.10	法国巴黎	贸易代理
86	中航国际新英国公司	2015年	341.60	英国伦敦	太阳能发电
87	维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010年	17,693.10	香港	其他房地产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88	香港华南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1974年	40.00	香港	停业
89	中航国际地产肯尼亚公司	2013年	0.00	肯尼亚国内罗毕	房地产开发经营
90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	140,000.00	北京市	航空器及相关装备、配套系统等产品的国际市场开拓，国际技术合作及相关产品的维修保障和服务；进出口业务；航空工业及相关行业投资、设备开发；仓储物流；展览服务；相关业务的技术转让、咨询和技术服务；国内贸易和咨询服务。
91	中国航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984年	40,100.00	上海市	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技术进出口，对销及转口贸易，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销售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船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实业投资等。
92	中国航空技术珠海有限公司	1986年	13,000.00	广东省珠海市	本系统所产和所需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等商品的进出口；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十六种出口商品和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其他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针织品、纺织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
93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1年	21,000.00	北京市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I类医疗器械；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主 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投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94	中航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5年	10,000.00	北京市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接受委托进行物业管理；设备租赁；购销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摩托车、建筑材料、木材、百货、针纺织品；承办展览展销活动；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等。
95	北京航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	8,000.00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商标代理；版权贸易；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产品设计；
96	中航国际贸易(福建)有限公司	1998年	1,000.00	福建省福州市	贸易代理
97	中航国际控股(珠海)有限公司	2013年	29,000.00	广东省珠海市	控股
98	中航国际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993年	9,000.00	上海市	化工原料及产品、纸制品、金属材料、建材、木材、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现代办公用品、饲料及饲料原料、棉花、油脂、冶金炉料、矿产品、水泥制品批发、零售，物资、运输、仓储及物资管理专业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9	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993年	5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100	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2008年	19,500.00	贵州省贵阳市	物流产业开发与投资；矿产资源、新能源投资与技术开发；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进出口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主 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易；房地产开发、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建材、机电产品、农副产品、煤炭，沥青、燃料油等。
101	航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	8,000.00	北京市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劳务派遣。
102	中航林业有限公司	2011年	55,000.00	山东省烟台市	育苗、造林，木材销售、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货物、技术进出口，货运代理，租赁房屋，房地产开发，自有资金投资。
103	中航里城有限公司	2013年	1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4	大陆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	1 美元	香港	通用航空发动机制造与服务
105	中航金鼎黄金有限公司	1981年	27,000.00	广东省肇庆市	销售：金银首饰及制品，金银工艺品，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贵金属矿产资源开发、投资；贵金属材料研发、加工、投资；废旧贵金属回收、加工、销售；贵金属投资与交易；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
106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999年	9,800.00	浙江省宁波市	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针纺原料及产品、机电设备、办公用品、铁矿石、锰矿石、锌矿石、铜矿石、炉料、焦炭、耐火材料、农畜产品的批发、零售；
107	中航里城（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	7,917.70	香港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8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1994年	94,000.00	北京市	经营本系统所产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的出口业务、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的进口业务；经营本系统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合作生产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开展补偿贸易业务；经营与原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主 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苏联、东欧国家易货贸易业务；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业务；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十六种出口商品和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其他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购销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
109	中航万科有限公司	2007年	382,003.00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一级土地开发；建筑业、酒店及物业管理、投资和咨询。
110	中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3年	500.00	北京市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7月23日）；仓储服务；货运代理；经济贸易咨询。
111	中航国际美国公司	1987年	12,303.40	美国	飞机制造
112	中航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1987年	86,288.00	香港	贸易代理

2)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6月末，中航国际控股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主 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广东国际大厦实业有限公司	1987/12/31	15,000.00	广州市越秀区	旅游、餐饮、商务、写字楼租售等
2	成都中航瑞赛置业有限公司	2007/10/18	12,000.00	成都市高新区	住宅开发业务为主，兼营工业地产开发等
3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980/04/12	68,000.00	北京市朝阳区	国际建筑工程总承包为主，兼营海外地产开发和国内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
4	中航技国际经贸	1995/11/02	6,000.00	北京市朝	招标代理和自动化控制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发展有限公司			阳区	
5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988/08/12	80,000.00	北京市朝阳区	水泥工程、机械车辆、贸易物流等
6	中航国际船舶控股有限公司	2010/11/11	10,123.70	新加坡	船舶工程
7	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1991/06/28	55,000.00	厦门市思明区	石材等贸易物流
8	中航威海船厂有限公司	1991/07/24	109,160.00	威海市经技区	船舶建造
9	中国航空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1982/09/10	30,000.00	广州市海珠区	医疗设备、沥青工程、贸易物流等
1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83/11/08	140,109.87	深圳市福田区	平板显示屏及模组 (FPD) 制造及销售
11	飞亚达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990/03/30	39,276.79	深圳市南山区	中高档手表制造及世界名表连锁销售
12	中航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0/07/26	10,000.00	北京市朝阳区	电站建设、节能管理和新能源设备的购销
13	深圳航空标准件有限公司	1985/04/17	12,000.00	深圳市龙华新区	生产加工经营各种紧固件、标准件等
14	北京中航瑞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02/26	6,000.00	北京市朝阳区	住宅开发业务为主, 兼营工业地产开发等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 中航国际控股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或主管单位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廊坊中航瑞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中航瑞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06/04	1,000.00	河北省廊坊市	房地产开发 (凭资质证经营)、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2	惠州卓越紧固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航空标准件有限公司	2011/06/13	500.00	广东省惠州市	各种紧固件的生产、加工、批发、销售
3	衡阳中航电镀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航空标准件有限公司	2012/11/23	5,000.00	湖南省衡阳市	金属的电镀、化学镀等处理及委外加工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或主管单位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4	湖南中航紧固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航空标准件有限公司	2012/10/19	5,000.00	湖南省衡阳市	各种紧固件的生产、加工、批发、销售
5	卓越紧固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航空标准件有限公司	2004/03/19	10,000.00	上海市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产品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6	深圳中航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06/09	1,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液晶显示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7	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02/15	28,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平板显示器及其相关零配件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
8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11/17	778,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液晶显示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9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11	160,000.00	上海市	液晶显示器的设计、制造、销售
10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04/07	103,000.00	上海市	液晶显示器的设计、制造、销售
11	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09/11	12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液晶显示器的设计、制造、销售
12	天马 NLT 欧洲公司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06/08	20 万美元	德国杜塞尔多夫	商业贸易
13	韩国天马公司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31	100 万美元	韩国京畿	商业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或主管单位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道	
14	天马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03/04	10万港币	香港	商业贸易
15	NLT Technologies Ltd.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07/01	43,000万日元	日本	液晶显示器的设计、制造、销售
16	广州中航医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2011/07/19	100.00	广东省广州市	医疗设备投资与租赁、运营管理
17	广州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2001/09/10	60.00	广东省广州市	物业管理
18	中航路通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2011/02/01	3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	沥青及机电轴承进出口、仓储、物流
19	MACHINE MART CO., LTD	中国航空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2003/06/12	1,000万泰铢	泰国	机床及配件批发零售贸易
20	中航莱斯联合项目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2012/10/19	400万美元	香港	电站 EPC 项目
21	中航威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航威海船厂有限公司	2012/09/26	500.00	山东省威海市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2	中航威海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中航威海船厂有限公司	2013/06/03	5,000.00	山东省威海市	建筑材料专用机械及节能工程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技术研发等
23	山东新船重工有限公司	中航威海船厂有限公司	2005/04/20	30,000.00	山东省威海市	船舶的设计、生产、销售
24	泉州市航智石材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2013/11/04	500.00	福建省泉州市	石材销售、石材仓储
25	厦门市艾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2013/11/11	200.00	福建省厦门市	投资管理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或主管单位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26	厦门中航万隆石材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2013/12/25	1,000.00	福建省厦门市	石材产品的销售、对石材业的投资
27	厦门航信石业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2011/10/12	380.00	福建省厦门市	石材及其制品的销售
28	厦门中航技房产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2009/11/18	10.00	福建省厦门市	房地产中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29	厦门中航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2005/07/20	500.00	福建省厦门市	医疗器械的零售、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及批发
30	石博园（厦门）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2015/08/19	10,000.00	福建省厦门市	石材产品销售、仓储物流服务、贸易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用石加工
31	航宇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2011/08/31	634.25 美元	新加坡	股权投资
32	凯新实业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船舶控股有限公司	2011/01/14	SGD1,257.00	新加坡	船舶的设计、生产、销售
33	AVIC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Pte, Ltd.	中航国际船舶控股有限公司	2012/05/22	SGD3,012.77	新加坡	股权投资
34	AVIC Ship Investments Limited	中航国际船舶控股有限公司	2012/08/21	2 美元	香港	股权投资
35	AVIC International Ship Engineering Pte, Ltd.	中航国际船舶控股有限公司	2012/07/11	EUR2,598.02	新加坡	股权投资
36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11/01/18	1 万港币	香港	贸易、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或主管单位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37	深圳市飞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09/11	1,000.00	广东省广州市	研发、生产、销售钟表
38	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05/03	5,000.00	广东省广州市	钟表、计时仪器及零配件的设计、研发、销售
39	深圳市翔集商贸有限公司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11/10	500.00	广东省广州市	钟表、礼品的销售
40	深圳市飞亚达精密计时制造有限公司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06/28	1,000.00	广东省广州市	钟表及其零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
41	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02/04	6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	钟表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及维修服务
42	飞亚达(香港)有限公司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05/17	6,506 万港币	香港	主要从事贸易业务,负责飞亚达表的海外市场拓展
43	北京凯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00/04/27	500.00	北京市	货物进出口
44	北京凯祥恒业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01/07/30	2,000.00	北京市	货物进出口
45	北京凯昌技工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994/10/10	485.00	北京市	物业管理
46	北京凯通恒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1/02/28	300.00	北京市	投资管理
47	北京凯堡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995/12/28	300 万欧元	北京市	清洁设备及零配件生产
48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委内瑞拉分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2/05/02	40 万玻利瓦尔	委内瑞拉	水泥工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或主管单位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49	中航国际凯融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0/08/16	2,000 万美元	香港	进出口贸易、融资投资
50	大连中航技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05/04/06	175.50	辽宁省大连市	货物进出口
51	中航技秘鲁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995/06/16	3 万美元	秘鲁	国际贸易
52	中航技美国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994/06/21	15 万美元	美国	国际贸易
53	中航泰德（北京）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3/08/16	1,000.00	北京市	货物进出口等
54	中航泰德（深圳）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08/03/17	1,333.00	广东省深圳市	船用制冷、空调设备及暖通产品、工业安全产品、油田抽油机密封产品的设计、生产与安装
55	中航御铭（安阳）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4/10/24	3,000.00	河南省安阳市	光存储产品研发生产
56	北京蓝天信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5/07/01	200.00	北京市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等
57	中和中（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5/04/22	1,755.00	北京市	节能改造及照明产品服务
58	南通华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5/05/14	500.00	江苏省南通市	节能产品的技术研发、推广、服务、咨询、转让
59	中航光合（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3/01/07	3,000.00	上海市	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咨询、转让、开发、服务；太阳能系统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或主管单位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工程开发、设计、设备供应、施工、安装,太阳能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0	Avic Australia Pty Ltd	中航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1/07/01	100 万美元	澳大利亚	新能源业务开发与运营等
61	上海航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5/11/12	500.00	上海市	新能源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62	AVIC 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航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2/02/08	4,775.81	中国香港	新能源工程项目管理等。
63	Ascendant Renewable Energy Corporation	中航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1/06/08	538.96	美国	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经过对已取得的中航国际控股资料、中航工业公开资料的核查, 项目组及律师认为, 中航国际控股、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印制电路板生产与销售业务, 与深南电路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环保事宜

发行人工艺中含电镀工序, 请项目组补充说明环保设施的运行、环保投入状况以及项目组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回复:

1) 公司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①环保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配备了较为完善的环保设施、成熟的污染物控制技术和熟练的操作员工。公司制定了《生产经营环保责任制》、《清洁生产奖惩制度》、《物料管控制度》、《用水用电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经过多年的努力和不断完善，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深厚的实力。

②污染物及其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废物和噪声等，处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工业粉尘	主要通过回收和除尘设备收集去除
	酸性废气	各类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设在厂房屋顶废气处理塔后被洗涤净化，去除有害物质后进行高空排放。
	碱性废气	
	有机废气	
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	单独收集并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废水	委托环保公司对生产废水处理工程进行设计，该处理系统包括综合废水、有机废水、NH ₃ 、EDTA 络合废水和显影去膜废液。
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如纸皮、包装膜、纸桶、木架等，交由环保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严控废物	主要为废线路板、边框（镀金）、废平电板、下料边料、锡渣等，交由环保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主要为各类蚀刻液、废酸废碱、电镀废液、含氰废水、废水处理重金属污泥以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布、废灯管等，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集中进行安全处置。
噪声	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公司大部分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工厂厂房内，室外产噪设备（冷却塔）则配置必要的消声设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③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包括环保设备及环保工程投入，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环保设备及环保工程投入 (万元)	2,110.08	10,654.56	646.01	413.51
环保设施运行费用(水、电、 物料、人工等) (万元)	857.39	1,503.37	1,467.11	854.58
合计	2,967.47	12,157.92	2,113.12	1,268.09

④清洁生产情况

公司成立了清洁生产委员会，大力投入、规范管理，全方位开展持续的清洁生产活动，以尽可能地减少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公司 2006 年至 2013 年已连续八年获得“鹏城减废企业”；2007 年以来已连续三届（每三年评选一次）获得“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2008 年和 2009 年获广东省建设厅颁发的“节水型企业”称号，并于 2010 年获评深圳市“节水型企业”。

⑤环保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项目组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核查

经项目组实地走访查看环保设备运行情况，查阅环境保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了解公司实际执行情况，认为公司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完善，环保设备运行良好，环保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匹配，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

(4) 财务问题

1) 存货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较大，请项目组补充说明：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②发出商品占存货比重较高，是否符合其生产经营特点，立项报告中显示在客户领用产品后公司才能确认收入，请项目组补充披露商品发出后到

客户领用之间，发出商品存放的具体地点、盘点实施过程（含时间、人员）；客户领用的相关依据，销售合同对货物的验收时点，领用前出现毁损的风险由谁承担，如货物发到客户仓库在领用前发生退货等违约责任做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货物发到客户仓库至领用期间客户发生退货的情况。项目组采用何种核查方式确认收入确认的时点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回复：

①公司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I、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II、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发现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足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27.24	5.33%	286.09	6.01%	227.26	6.22%	335.54	22.11%
产成品	3,450.28	56.20%	3,025.24	63.58%	2,496.13	68.27%	922.77	60.80%
发出商品	2,361.49	38.47%	1,447.07	30.41%	933.06	25.52%	259.48	17.10%
合计	6,139.02	100.00%	4,758.39	100.00%	3,656.45	100.00%	1,517.80	100.00%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公司产品生产均是公司接到客户

订单后、严格按照订单要求执行，即公司在产品均与销售订单相对应。公司在与客户约定该批次产品的销售价格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当时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因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均维持在 20%左右，在产品对应的产成品订单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即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对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原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公司严格按照按会计准则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

②发出商品的特点及核查

I、公司发出商品的特点

发出商品占存货比重较高，与深南电路对大客户的销售政策有关。电子产品制造企业为有效管控供应链，利用其市场地位，通过与供应商签订 VMI 协议加强存货管理。报告期内，与公司签订 VMI 协议的客户均为公司前十大客户，故发出商品占存货比重较高，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

II、发出商品的存放、领用、收入确认、风险转移及退货等情况

i、存放与领用情况

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已由客户验收但尚未实际领用和结算的产成品，由主要客户设置专库集中存放和管理；客户根据实际订单需求和生产计划安排领用相关产品，并在 VMI 信息管理系统中形成相关产品出入库信息记录。

ii、发出商品验收及风险转移、退货情况

公司根据合同将产品发至客户指定仓库后，由客户负责检验、签收入库，并做相应记录。产品发出后至客户领用产品期间，公司将其作为“存货—发出商品”管理，产品所有权依然归属于公司，但客户承担保管责任，期间发生的产品毁损、过期等问题均由客户自行处理。基于以上情况，经客户验收并进入 VMI 专库管理的产品在入库至产品领用期间未发生过退货的情形。

iii、公司的盘点及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可随时登陆购货方的供应商信息管理平台查询相关 VMI 产品出入库的实时记录，以便及时了解相关发出商品的实际领用情况；每月末，公司财务部门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其所生产领用产品信息并进行货款结算。

每年 1 月初和 7 月初，公司财务人员和销售人员会共同前往客户的 VMI 专库进行实地盘点。会计师于每年末和报告期期末对相关发出商品进行监盘。

III、项目组对深南电路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

2015 年 1 月 6 日和 2016 年 7 月 5 日，项目组与瑞华会计师、公司财务人员分别前往东莞华为嘉达物流园和深圳中兴原材料仓库，对深南电路相关发出商品进行实地监盘，并查看了客户对 VMI 专库中产品出入库信息的管理情况。

另外，项目组通过查询购货方供应商平台数据、抽查凭证、对客户函证、对比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核查方式对深南电路与 VMI 客户的交易往来进行核查，未发现其收入确认时点存在问题。

2) 2015 年在营业收入微降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

回复：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薪酬支出	2,276.65	23.07%	19.58%	1,903.80	24.58%
佣金	2,761.34	27.98%	49.78%	1,843.64	23.80%
运输费	1,890.47	19.16%	8.73%	1,738.70	22.45%
索赔	1,684.25	17.07%	49.74%	1,124.78	14.52%
保险费	255.64	2.59%	-18.83%	314.96	4.07%
业务招待费	395.76	4.01%	25.86%	314.45	4.06%
差旅费	282.00	2.86%	44.00%	195.84	2.53%
代理报关费	143.75	1.46%	21.53%	118.28	1.53%
广告宣传费	2.97	0.03%	-96.65%	88.90	1.15%

材料费	1.10	0.01%	-68.92%	3.55	0.05%
其他	174.75	1.77%	76.15%	99.20	1.28%
合计	9,868.68	100.00%	27.40%	7,746.10	100.00%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销售佣金及索赔费用显著增加。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2,253.25 万元，增长率为 41.02%，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与业务规模直接相关各项费用均有所增长，特别是运输费、支付给代理商的佣金快速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代理商进行境外销售的金额不断增长，导致公司支付给代理商的佣金相应增加；2015 年度，公司出现两次偶发性的较大额赔偿，导致实际发生的质量索赔费用明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2.13%、2.80%、和 2.08%。除 2015 年度有所上升外，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3)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772.18 万元、46,947.02 万元、57,282.16 万元、27,607.04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 **16,600.66 万元、18,530.24 万元、15,754.03 万元、11,391.40 万元** 差异较大，请项目组补充披露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异如下：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1,391.40	15,754.03	18,530.24	16,600.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22.23	1,204.24	1,412.43	2,022.01
固定资产折旧	14,085.61	22,486.50	16,919.61	12,273.43
无形资产摊销	507.57	845.90	669.06	647.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2.22	530.47	951.63	1,004.14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81.22	36.08	68.52	130.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210.48	210.48	-
财务费用	5,354.65	8,762.22	7,404.22	5,397.34
投资损失	12.82	221.88	-6.01	-3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90.54	-1,325.89	-234.02	-931.32
存货的减少	-14,671.10	3,656.43	-12,379.34	-19,800.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0,046.62	-23,367.30	-102,423.07	-89,084.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0,260.01	30,841.29	117,601.12	128,271.83
递延收益的摊销	-1,252.43	-2,153.21	-1,777.83	-1,72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7.04	57,282.16	46,947.02	54,772.18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大于净利润，主要原因如下：

①非付现成本占净利润比例较高

随着公司逐年增加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投入，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金额逐年增加，且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长期资产折旧摊销（不含投资性房地产摊销）分别为 12,920.82 万元、17,588.67 万元、23,332.40 万元和 14,593.1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24%、85.00%、134.94% 和 119.79%。

②公司不断加强现金流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逐步提高。通过加强销售回款管理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同时，在采购和生产管理过程中，公司着力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逐步降低存货增加所占用的流动资金数额。

4) 代理商在向公司介绍客户后，公司直接与客户洽谈并签订订单，并在收到销售货款后向代理商支付佣金。请项目组补充披露向代理商支付佣金的会计处理方式及支付佣金的方式是否合法。

回复：

公司销售佣金核算内容系由代理商介绍业务并促成销售给予的佣金，按照销售量、回款额等方式进行结算。销售佣金根据协议约定方式计提并计入销售费用

一佣金。公司与代理商均签订代理协议，明确约定代理商商为公司介绍业务、佣金计提比例及其支付办法。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代理商支付佣金。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佣金为支付给代理商的劳务报酬，不涉及商业贿赂，代理商向公司开具了合法合规的发票。

5)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存在闲置情况，请说明闲置的原因，并核查针对该等设备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

回复：

①固定资产闲置的原因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闲置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为原南山生产基地所属的生产设备。2015 年，南山生产基地搬迁，由于龙岗生产基地的厂房规模所限，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封存，从而形成固定资产闲置。

②闲置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固定资产，公司应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目前闲置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在被封存前，一直被用于南山生产基地的生产活动，设备性能良好，运行正常；封存后，公司已计划未来将该等设备转移至南通生产基地继续使用。综合以上情况，无迹象表明该等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故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6) 请项目组补充披露外协加工比例，并说明如何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

回复：

①公司外协加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占比有所波动，主要与公司接受订单情况及产品工

艺要求有关。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外协费用	21,209.26	17,735.38	31,131.36	19,660.29
主营业务成本	165,683.35	269,965.67	274,051.39	187,185.15
占比	12.80%	6.57%	11.36%	10.50%

公司具备 PCB、封装基板全制程生产能力，但在订单量大、交期短的情况下，公司钻孔、压合、镀金等工序产能不足，需通过委托外协加工方提升生产能力以满足客户需求。上述外协费用主要发生在 PCB 业务中。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订单较为饱和，且整体产能利用率较高，外协费用占比较为稳定。2015 年度，公司新增产能未完全释放，PCB 业务接单量有所下降，外协需求减少，外协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有所下降。

②保证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责任分摊的安排

公司制定了质量控制体系，针对外协加工厂商制定了《原材料及外协加工采购招标管理制度》，明确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程序和质量控制标准，公司与外协厂商签署《产品质量协议》。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I、产品检查

外协加工厂商在出厂前须按照公司规定的产品技术标准及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自主检查，并向公司提供检查结果表；公司对检查结果表有疑问的可以随时要求再次检查。在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可随时进入外协加工厂商生产产品的场所或保存产品的场所，对合同的履行情况、产品制造过程等进行检查。公司或指定方收到外协加工厂商提交的产品时进行验收检查。

II、品质保证

外协加工厂商需为加工生产的产品保证品质，一切产品质量问题由外协加工厂商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无偿修理、更换、退货以及赔偿损失等责任。产品出厂后的维修由外协加工厂商负责，所需零部件由外协加工厂商负责供给。

7) 2016年8月19日至2016年8月23日,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无锡深南开具了金额为16,00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发行人将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进行了贴现。请项目组补充披露商业承兑汇票是否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①商业承兑汇票的交易背景

无锡深南为深南电路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部分产品设计和生产;其订单为母公司各事业部接到客户采购订单后根据生产安排向其对应的生产单位分配;无锡深南完成生产任务后可将产品直接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但与客户之间的货款结算、催收主要由母公司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完成。

2015年度,无锡深南逐步实现量产后,深南电路开始采用委托代销模式进行集团内业务结算,即无锡深南将其商品委托给深南电路进行销售,深南电路将无锡深南的相关产品作为受托代销商品管理;实现对外销售后,深南电路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确认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同时确认对无锡深南的应付账款;无锡深南在收到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对母公司的应收账款并向母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同时按双方约定的比例支付销售佣金;扣除销售佣金后的款项可用于无锡深南改扩建生产基地、原材料与生产设备的采购等。2016年8月19日至2016年8月23日,深南电路累计向无锡深南开具金额为16,00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以支付受托代销货款,后者将相关票据进行贴现。

②商业承兑汇票合规性的核查

经查阅委托代销合同、相关货物流转单据、记账凭证等文件,项目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均认为,公司上述商业承兑汇票仅用于深南电路与子公司无锡深南之间的货款结算,票据使用具有真实业务背景,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5)募投项目事宜

募投项目的批复已于2015年取得,请项目组补充披露目前募投项目是否已

经开始投入建设，如开始建设目前的项目进展情况；无锡 K22 土地还未取得土地证，但募投项目环评批复中涉及该地块，请项目组补充披露土地证办理进展情况。

回复：

1) 募投项目开工状况

南通项目已取得发改委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预计 2017 年初将开工建设。

无锡募投项目已取得发改委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募集资金用途不包括土地、厂房购置，主要是设备购置与安装，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无锡项目尚在设备考察期，开工建设时间待定，预计开工建设时间晚于南通项目。

2) 无锡 K22 土地进展

无锡项目拟建于无锡 K22、K23 两块相邻地块上，公司已在该地上完成厂房建设。因为 K22 土地前期厂房建设工程未按时完成验收，故未能及时换发新证。经与当地政府主管沟通协调，相关工程验收工作已于近期完成。2016 年 9 月 28 日，无锡深南取得 K22 地块不动产权证（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22973 号），宗地面积 240,915.40 m²，房屋建筑物面积 137,488.86 m²。因此，无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主要是关联方向深南电路提供借款，请项目组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利率是否公允，是否发行人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是否有重大的资金依赖。

回复：

1) 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主要是关联方向深南电路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中航国际	10,000.00	2015/03/26	2016/03/26	3.83%
	10,000.00	2015/04/24	2016/04/24	3.83%
		2016/04/24	2017/01/23	2.78%
	8,032.62	2014/04/25	2015/04/25	4.41%
		2015/04/25	2016/04/24	4.10%
		2016/04/25	2017/01/23	2.78%
	4,495.41	2014/06/16	2014/07/17	-
	4,247.46	2014/05/16	2015/05/16	4.41%
		2015/05/16	2016/05/15	4.10%
		2016/05/16	2017/01/23	2.78%
	4,062.55	2014/03/19	2015/03/19	4.41%
		2015/03/19	2016/03/18	4.10%
	3,621.22	2014/05/29	2015/05/29	4.41%
		2015/05/29	2016/05/28	4.10%
		2016/05/29	2017/01/23	2.78%
36.15	2014/06/16	2015/06/16	4.41%	
	2015/06/16	2016/06/15	4.10%	
	2016/06/16	2017/01/23	2.78%	
中航国际控股	15,000.00	2014/05/26	2015/05/22	6.00%
		2015/05/23	2016/06/22	5.8425%
中航国际深圳	7,500.00	2009/10/27	2014/11/24	4.70%
		2014/11/24	2019/10/26	5.20%
	2,500.00	2009/10/27	2016/10/26	Shibor 基准利率+1.70%
递辉有限公司	港币 1,500.00	2012/03/07	2013/03/07	2.80%
MOS G	欧元 2.70	2014/02/17	2018/12/31	-
	欧元 1.80	2015/07/02	2018/12/31	-

2) 关联资金拆借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向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国际借款。其中，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借款主要来源于中航工业发行企业债募集资金，借款费用以“谁使用谁承担”为原则由各申请使用的成员单位承担。中国航

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南电路转借企业债募集资金，相关借款利率与企业债发行利率一致。深南电路向中航国际借款主要来源于后者从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的政策性借款。中航国际对外贸易规模较大，可从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的利率较低的政策性借款，根据相关借款使用要求，中航国际可将取得的政策性借款分配给符合条件的成员单位使用，并由各成员单位承担借款利息。深南电路符合中国进出口银行对相关政策性借款使用的条件，可根据其利率水平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向中航国际申请使用相关借款。

3) 关联资金拆借对公司外部融资的影响

深南电路在深圳运营时间较长且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家商业银行和大型股份制银行签署授信合同并保持常年合作关系，未利用的授信额度充足，银行融资较为便利，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深南电路对关联方借款及其占银行借款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银行借款（万元）	170,884.10	139,631.78	66,862.59	76,371.14
关联方借款（万元）	31,689.99	46,378.78	45,000.00	10,000.00
关联方借款占银行借款比例	18.54%	33.22%	67.30%	13.09%

如上表数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总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借款余额占公司外部融资金额比例不高。2014年度，中航国际从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的政策性借款利率较低，故深南电路根据其利率水平和资金使用需求向中航国际申请使用相关借款金额较大，替换了部分利率较高的银行借款。

(7) 股份支付事宜

2014年向相关员工的股权转让是否符合股份支付定义。请项目组补充披露是否将其认定为股份支付并做相关会计处理。

回复：

1) 股份转让的背景

2014年5月至8月，已离职员工将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他在职员工，对应注册资本42.70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为0.31%，转让作价为368.93万元。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项目组与瑞华会计师认为，该股权转让事项满足股份支付的条件，故将该股权转让认定为股份支付并进行相关期间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2) 确认为股份支付的原因

根据《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判断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的标准：是否存在真实的服务交易；是否存在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此次股份转让符合以上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①股份转让的原因是为了获取新激励对象的服务

原激励对象在离职或离世后，不再符合股权激励的条件（与股权激励对象签订的协议中有规定不在深南电路任职需将持有的股权转让出来，转让定价为转让年度的上一年度的每股净资产溢价0.7元/注册资本），由公司管理层重新确定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二次激励的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因此，授予股权是为了换取员工在公司的服务。

②交易价格较公允价格存在差异

2014年7月7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4]第659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拟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确认，按资产基础法计算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10.88元/注册资本。二次激励时授予对象购买的价格均为8.64元/注册资本，授予价格较公允价格低2.24元/注册资本。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在职员工受让已离职员工退出公司股权应作为一项新的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3)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财会〔2006〕3 号）第四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项目组认为，由于《深南电路有限公司拟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659 号）的基准日（2014 年 4 月 30 日）与转让时点（2014 年 5-8 月）接近，可以以评估报告以市场法计算的每股净资产的评估价作为公允价值，在 2014 年度应确认管理费用 95.65 万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95.65 万元。

（8）分拆上市事宜

请项目组说明 1) 大股东是香港的上市公司，作为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分拆申请 A 股上市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2) 大股东香港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3) 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控股股东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4) 大股东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本次分拆 A 股上市对控股股东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回复：

1) 分拆上市所需履行的必要程序

①中航国际控股关于分拆深南电路在 A 股上市履行的程序

I、2015 年 2 月 28 日，中国国际控股拟分拆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深南电路于 A 股交易所上市，并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

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分拆方案。

II、2016年4月25日，联交所同意分拆事项，但中航国际控股需要证明分拆完成前三年的中航国际控股利润指标能继续满足规则 8.05 (1) (a) 的要求，即最近一年的股东应占盈利不低于 2,000 万港元，其前两年累计的股东应占盈利也不得低于 3,000 万港元。上述盈利应扣除日常业务以外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或亏损。

III、2016年7月26日，中航国际控股股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 分拆深南电路以及深南电路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并授权中航国际控股董事会代表公司全权办理分拆相关事项。2) 审议批准倘若深南电路的证券于深交所建议上市，则建议公司股东放弃深南电路将予发行股份的保证配额的任何资格和权利。

经查阅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航国际控股公司章程，中航国际控股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完分拆上市必要的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深南电路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9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拟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南通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和无锡半导体高端高密 IC 载板产品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并发出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深南电路公司章程等规定，深南电路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中航国际控股在港股募集资金用于深南电路及对深南电路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97年-2002年期间，深南有限进行的 CEP 工程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截至工程决算日，中航国际控股累计拨付给深南有限资金总额为 130,012,113.68 元，均为境外上市发售 H 股所募集资金，其中通过募集资金账户转账 95,963,351.14 元，占投资总额的 73.81%；另外为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双方协商，中航国际控股将深南电路应付中航国际控股应付股利 34,048,762.54 元转为 CEP 工程款，占总投资额的 26.19%。

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995年-2002年间，公司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产量 (m ²)	产值	销售额	净利润
1995年	4,845	2,833	41.53%	27,020	6,430	4,423	880.53
1996年	6,040	3,875	35.84%	33,922	6,541	5,621	1,241.38
1997年	10,986	5,471	50.20%	54,812	11,301	8,357	1,956.83
1998年	18,016	8,407	53.34%	100,130	18,132	15,150	4,379.71
1999年	23,211	10,150	56.27%	109,545	16,110	14,800	3,663.67
2000年	35,754	15,732	56.00%	146,579	27,415	23,412	7,164.78
2001年	35,840	17,825	50.27%	105,801	22,700	22,821	5,582.88
2002年	36,105	29,619	17.96%	146,423	24,812	19,952	3,037.30

注：总资产、净资产均指当年年末数。

1997-2001年间，随着公司持续投入 CEP 工程，公司总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由于中航国际控股以借款的方式拨付境外上市募集资金给深南电路使用，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也相应提高，达 50%以上。2002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将部分对中航国际控股的债务转为公司实收资金，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17.96%，显著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CEP 工程大量采用进口先进生产设备，扩充原有产品生产线，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促进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国际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有重要战略意义。

随着 CEP 工程逐步释放产能，1997年-2000年间，公司产量、产值显著提

升，净利润快速增长。显著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2001年期间，由于全球互联网经济泡沫破灭，导致全球经济景气度下滑，公司业绩也有所下降。2002年，随着全球经济景气度提升，公司产品需求量回升，业绩逐步改善。

3) 深南电路独立性情况

①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专注于印制电路板、封装基板、电子装联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深南电路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深南电路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②资产独立情况和完整性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深南有限各项资产权利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

③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所有员工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

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公司建立了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④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⑤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 大股东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本次分拆 A 股上市对控股股东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报告期内，深南电路主要财务数据占中航国际控股主要财务数据的比例如下：

总资产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深南电路（万元）	523,614.56	476,991.10	405,204.74	329,479.44
中航国际控股（万元）	6,362,984.40	6,462,610.80	5,777,326.20	4,700,133.50
深南电路占比	8.23%	7.38%	7.01%	7.01%
净资产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深南电路（万元）	147,104.59	135,623.13	156,255.35	120,983.24
中航国际控股（万元）	1,175,475.30	1,153,976.30	962,205.20	831,781.70
深南电路占比	12.51%	11.75%	16.24%	14.55%
营业收入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深南电路（万元）	214,144.63	351,867.31	363,802.74	262,814.29
中航国际控股（万元）	1,507,590.70	3,447,075.00	3,459,015.50	3,358,179.10
深南电路占比	14.20%	10.21%	10.52%	7.83%
净利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深南电路（万元）	11,391.40	15,754.03	18,530.24	16,600.66
中航国际控股（万元）	18,224.50	121,230.80	64,194.90	79,633.40
深南电路占比	62.51%	13.00%	28.87%	20.85%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深南电路（万元）	-	10,024.13	15,707.28	13,859.41
中航国际控股（万元）	-	48,081.80	21,390.20	36,755.50
深南电路占比	-	20.85%	73.43%	37.71%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8.05（1）款对盈利状况的要求：发行人必须具备一般不少于三个财政年度的营业纪录。在该段期间，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得少于 2,000 万港元；及其前两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得低于 3,000 万港元。以上盈利为扣除日常业务以外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或亏损。

中航国际控股盈利能力较强，利润规模较大，深南电路占中航国际控股合并口径的利润比例不高。分拆后，中航国际控股盈利能力不满足联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较小。

（9）社保事宜

请项目组补充披露公司员工人数，是否有劳务派遣人员及其占总人数的比重，发行人是否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社保。

回复：

报告期内各期末，深南电路的员工人数如下：

时间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员工人数（人）	9,087	9,362	8,671	7,644
劳务派遣（人）	93	4	819	2,820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1.02%	0.04%	9.45%	36.89%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除2013年部分试用期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外，为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劳务派遣用工等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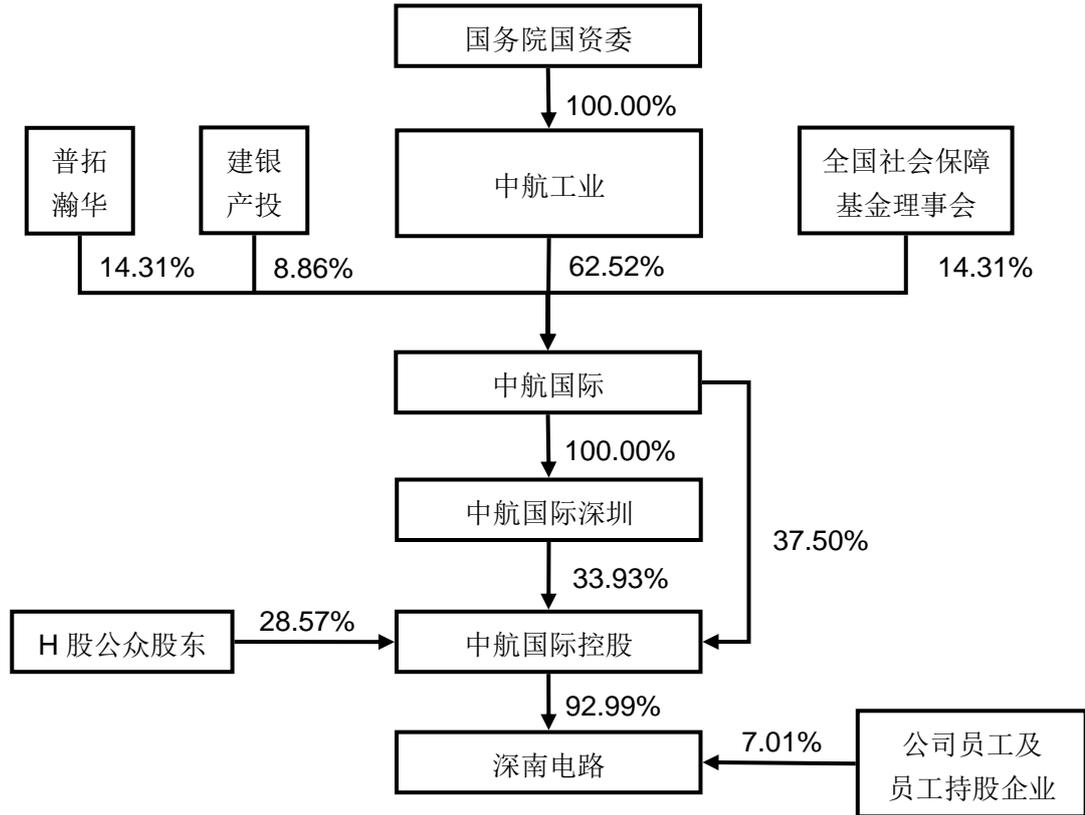
（10）国有股转持义务事宜

请项目组补充说明中航国际的股东是否需要履行国有股份转持义务。

回复：

1) 股份转持义务范围的确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深南电路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普拓瀚华指北京普拓瀚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银产投指中航建银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的投资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	投资人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企业法人	528,700	528,700	62.50%	非货币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事业法人	121,100	121,100	14.32%	货币
北京普拓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21,100	121,100	14.32%	货币
中航建银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75,000	75,000	8.87%	货币
合计		845,900	845,900	100.00%	

根据与《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国资委与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的规定，中航国际控股为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深南电路的国有股东中航国际控股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的混合所有制企业。若由中航国际控股直接转持深南电路股票，需对 H 股中小股东进行补偿，实际操作难度较大；而中航国际控股的两家国有股东分别为中航国际和中航国际深圳（中航国际、中航国际深圳合计持有中航国际控股 75%的股权），且中航国际深圳为中航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转持义务可由中航国际以自有资金上缴中央金库的方式履行。

2) 股份转持金额的确定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以下简称“《转持办法》”）的相关规定，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

由于北京普拓翰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航建银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不满足认定为国有股东的条件。因此，中航国际现金履行转持义务的金额 M 为：

$M = \text{深南电路发行股份数} \times \text{发行价} \times 10\% \times \text{中航国际与中航国际深圳在中航国际控股的持股比例} 75\% \times \text{国有股东在中航国际的持股比例} (1 - 14.32\% - 8.86\%) = \text{深南电路发行股份数} \times \text{发行价} \times 5.77\%$ 。

3) 股份转持的程序

深南电路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的国有出资人中航国际应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确认国有股东身份和转持股份数量对应的金额。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后，出具国有股转持批复，并抄送社保基金会和中国结算公司。国有股转持批复应要求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会做出转持承诺，并载明各国有股东转持股份数量或上缴资金数量、金额等内容。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航工业尚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待中航工业管委会通过深南电路上市事宜后，中航国际将向国资委申报股份转持义务。

2、承销立项

国泰君安证券立项评审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对本项目的承销立项申请进行了评审，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1) 其他应收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关联方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请项目组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单位其他应收款明细及是否与公司有关联关系。

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末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	3 年以上	21.41	-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服务费	199.04	1-2 年	14.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保证金	174.60	1 年以内	12.46	-
富宏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水电费及管理费	85.75	1 年以内	6.12	-
东江环保废弃物公司	可回收资源款	57.64	1 年以内	4.11	-
合计	-	817.03	-	58.30	-
2015 年末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	3 年以上	16.25	-
深圳市深龙亿达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收入	199.28	1 年以内	10.79	-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服务费	199.04	1 年以内	10.78	-
江苏省土地市场通州交易中	保证金	120.00	1 年以内	6.50	-

心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处理基地	可回收资源款	119.43	1年以内	6.47	-
合计	-	937.74	-	50.79	-
2014年末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新区分局	保证金	1,494.00	1年以内	48.32	-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服务费	417.44	1年以内	13.50	-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	3年以上	9.70	-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工会经费	124.86	1年以内	4.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保证金	87.45	1年以内	2.83	-
合计	-	2,423.75	-	78.39	-
2013年末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递辉有限公司	代收款	1,258.76	1年以内	36.03	-
东江环保废弃物公司	可回收资源款	390.59	1年以内	11.18	-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	2-3年	8.59	-
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	保证金	150.00	1年以内	4.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保证金	90.68	1年以内	2.60	-
合计	-	2,190.03	-	62.69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中，递辉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2) 存货事宜

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保持在20%左右，所以未对在产品计提减值准备，披露电子装联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且波动较大。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发行人各类存货的具体减值测试相应的核查情况，并说明各类存货的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回复：

1) 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发行人各类存货的具体减值测试相应的核查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财务部人员、瑞华会计师的访谈，查阅存货跌价测算明细表、存货库龄表，参与存货实地盘点，项目组对发行人各类存货的具体减值测试进行核查。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原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根据实际情况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2) 请项目组说明各类存货的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最新年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则与同行业公司项目无明显差异，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以 2015 年末为例，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超华科技	博敏电子	沪电股份	胜宏科技	兴森科技	依顿电子	平均值	深南电路
原材料	1.20%	5.47%	3.61%	0.00%	0.00%	4.09%	2.39%	1.71%

在产品	0.39%	0.00%	8.87%	0.00%	0.00%	16.77%	4.34%	0.00%
产成品	14.34%	6.86%	5.48%	0.00%	1.57%	10.18%	6.41%	20.41%
发出商品	2.16%	5.25%	0.00%	0.00%	0.00%	0.00%	1.48%	7.67%
其他	5.17%	0.00%	9.16%	0.00%	0.00%	0.00%	2.39%	0.00%
合计	3.89%	4.53%	6.00%	0.00%	0.83%	10.03%	4.21%	7.4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各类存货充分计提跌价准备，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 流动资金缺口测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补充流动资金 3 亿元，请项目组根据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回复：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1) 通过流动资金估算法对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

流动资金是公司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流动资金估算法是以估算公司的营业收入及销售利润率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2) 流动资金估算法的主要公式

流动资金需求量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1 - 销售净利率) × (1 +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存货周转天数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 = 360 / 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应收票据周转次数 = 销售收入 / 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预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预付账款平均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流动资金缺口=流动资金需求量-货币资金-流动资金贷款

3) 流动资金估算法的主要假设条件

①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2013年-201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平均增长率为17.57%。2014年度，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大幅增长；2015年度，受到生产基地搬迁等偶发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较2014年度小幅下降；2016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同期增长28.15%，预计全年销售收入将超过之前年度。为谨慎起见，假设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为报告期的平均水平17.57%。

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主要考虑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导致的资金需求变动，不考虑公司建设厂房、生产线、购买机器设备等投资行为的资金需求。

②销售净利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6.32%、5.09%和4.48%，呈下降趋势。根据发行人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未来销售净利率将有所回升。基于以上信息，假设发行人未来销售毛利率为2013年-2015年的平均水平5.30%。

③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参考报告期内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流动资金周转情况，本次测算以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平均流动资金周转次数为测算基础。

4) 流动资金估算法的计算过程

①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单位：天

项目	存货周转天数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应付票据周转天数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2013年度	81.36	82.00	4.78	0.75	75.74	17.13	1.68	76.21
2014年度	74.58	66.79	3.14	0.37	59.58	23.89	0.64	61.31
2015年度	79.64	69.37	1.54	0.85	60.24	28.42	0.19	61.23
平均值	77.11	68.08	2.34	0.61	59.91	26.16	0.41	66.25

②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流动资金周转次数=360/66.25=5.43次

③流动资金需求量

流动资金需求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销售净利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51,867.31	413,699.27	486,396.65	571,868.81
流动资金需求量	-	72,100.16	84,769.98	99,666.20

④流动资金缺口

流动资金缺口=流动资金需求量-货币资金-流动资金贷款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12,627.06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余额为41,855.90万元。

2016年-2018年发行人流动资金缺口
=99,666.20-12,627.06-41,855.90=45,183.24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随着公司的生产布局优化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发行人现有流动资金规模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如仅依靠自身发展将难以获取足额的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已经达71.91%，处于较高水平。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发行人发展带

来的资金压力，并降低财务风险。

(4) 客户信用账期

招股说明书披露：“赊销时，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和资金实力等情况，综合评估客户资质，给予信用等级、信用账期和授信额度，并根据对客户的跟踪管理，动态调整信用等级与授信额度”，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 10 大客户的信用账期是否有重大调整变化，若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 10 大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为	月结 65 天	月结 65 天	月结 65 天	月结 65 天
中兴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伟创力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富士康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诺基亚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三星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快板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上海贝尔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75 天	月结 75 天
Celestica	NET 75 天	NET 75 天	NET 75 天	NET 75 天
RITA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除诺基亚和上海贝尔外，发行人对剩余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均未发生调整。2015 年起，公司对诺基亚的信用账期由月结 90 天增加为月结 120 天的原因为：诺基亚调整其采购策略，要求所有供应商延长信用账期。对于印制电路板产品供应商，信用账期延长 30 天；公司对上海贝尔的信用账期由月结 75 天减少为月结 60 天，主要原因为：上海贝尔对公司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且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判断，此下降趋势将会延续，经过与客户友好协商，调整其信用账期。

(5) 重大合同

请项目组补充说明披露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的金额标准是多少？

回复：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

总资产规模为 10 亿元以上的发行人，可视实际情况决定应披露的交易金额，但应在申报时说明。”

由于行业的特性，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有以下特点：单份合同未列示金额、数量及具体标的；日常交易通过订单完成，通常一个月内会频繁签订订单。发行人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性协议及产品质量协议。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标准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三十大客户、前三十大供应商中已经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其年度销售、采购金额分别不低于 1,200 万元和 1,100 万元（数据来源于 2015 年度发行人销售、采购金额）。

（二）中航证券

中航证券立项审核小组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对本项目的保荐（主承销）立项申请进行了评审，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1、1984 年，发行人前身因联营方变更，认缴股本由 694 万元变更为 505 万元，建议项目组关注并核查该次发行人减资程序是否合规。

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建议项目组关注并核查股权代持的真实性；代持还原过程中，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相关税费是否缴纳等情况。

3、建议项目组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及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变化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具有足够的产能消化能力。

中航证券项目组对上述问题作了现场回答，立项审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

项目保荐（主承销）立项申请予以通过。

三、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国泰君安证券

1、股本演变

2011 年为清理股权代持关系进行的股权转让中，37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 0.791%的股权以 735.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为投资；将其持有的 0.246%的股权以 228.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诗投资；将其持有的 1.422%的股权以 980.0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聚腾投资；将其持有的 0.008%的股权以 6.4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青；将其持有的 0.008%的股权以 6.4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中，转让价款共计 1,957.1520 万元。此次转让中，聚腾投资的受让价格按照 2010 年增资时价格确定，欧诗投资和博为投资的受让价格参照 2010 年深南有限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加一定溢价确定。

以上博为投资和欧诗投资的转让价格为 6.65 元/出资额，聚腾投资的转让价格为 4.93 元/股，邓青和卢中的转让价格为 5.73 元/出资额。且材料中披露的每位转让方向三个投资公司转让的价格均不同，转让价格在 1.81 元/出资额至 9.79 元/出资额不等。如阳正华向博为投资的转让价格为 7.32 元/出资额，李伟向博为投资的转让价格为 2.48 元/出资额。为何同次转让采用不同的定价方式，且转让价格有如此大的差异？

回复：

公司管理团队共同商议并决定由所有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向博为投资和欧诗投资转让同等比例的部分股权，用于激励新增和新晋骨干员工。对于欧诗投资中的新晋骨干员工，原有股东按照再激励后应享有的股权份额比例与初始份额之间的差额转让份额，但转让定价依据一致。

在还原代持行为前，由镭退回所持股权、董军离职并退回所持股权，剩余显名股东 39 名；隐名股东曾平、路加贝、宋国伟离职并退回所持股权，剩余隐名

股东 40 名。在还原代持行为过程中，显名股东邓青、卢中既是显名股东也是隐名股东且未代持股权，其他 37 名显名股东将其代持的原归属于 40 名隐名股东的股权以 4.9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聚腾投资、邓青、卢中，转让价格即为初始入股之价格，即 $4,831.40 \text{ 万元} / 980 \text{ 万元注册资本} = 4.93 \text{ 元/注册资本}$ 。原显名股东向欧诗投资和博为投资转让的价款参照 2010 年深南有限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加一定溢价确定，转让价格为 6.65 元/注册资本。实际转让价款与转让数量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阳正华	博为投资	15.40	102.41	0.1102	6.65
	欧诗投资	1.90	12.64	0.0136	6.65
	聚腾投资	11.10	54.72	0.0794	4.93
周进群	博为投资	15.40	102.41	0.1102	6.65
	欧诗投资	0.20	1.33	0.0014	6.65
	聚腾投资	12.80	63.10	0.0916	4.93
王成勇	博为投资	15.40	102.41	0.1102	6.65
	欧诗投资	0.40	2.66	0.0029	6.65
	聚腾投资	12.60	62.12	0.0901	4.93
龚坚	博为投资	15.30	101.75	0.1094	6.65
	欧诗投资	2.40	15.96	0.0172	6.65
	聚腾投资	10.50	51.77	0.0751	4.93
	卢中	1.30	6.41	0.0093	4.93
李林宏	博为投资	15.10	100.42	0.1080	6.65
	欧诗投资	0.20	1.33	0.0014	6.65
	聚腾投资	15.30	75.43	0.1094	4.93
杨之诚	聚腾投资	1.70	8.38	0.0122	4.93
李伟	博为投资	0.10	0.67	0.0007	6.65
	欧诗投资	5.60	37.24	0.0401	6.65
	聚腾投资	2.40	11.83	0.0172	4.93
	邓青	1.30	6.41	0.0093	4.93
张利华	博为投资	3.60	23.94	0.0258	6.65
	欧诗投资	4.40	29.26	0.0315	6.65

	聚腾投资	0.70	3.45	0.0050	4.93
孔令文	欧诗投资	2.50	16.63	0.0179	6.65
	聚腾投资	5.50	27.12	0.0393	4.93
谢艳红	博为投资	3.60	23.94	0.0258	6.65
	聚腾投资	5.10	25.14	0.0365	4.93
程云平	博为投资	3.60	23.94	0.0258	6.65
	欧诗投资	5.00	33.25	0.0358	6.65
	聚腾投资	0.10	0.49	0.0007	4.93
张丽君	博为投资	3.50	23.28	0.0250	6.65
	聚腾投资	5.80	28.59	0.0415	4.93
张家虎	博为投资	3.60	23.94	0.0258	6.65
	聚腾投资	5.10	25.14	0.0365	4.93
江万茂	博为投资	3.60	23.94	0.0258	6.65
	聚腾投资	5.10	25.14	0.0365	4.93
谭秉雄	博为投资	3.20	21.28	0.0229	6.65
	聚腾投资	10.50	51.77	0.0751	4.93
王春艳	欧诗投资	2.50	16.63	0.0179	6.65
	聚腾投资	9.30	45.85	0.0665	4.93
彭勤卫	欧诗投资	1.80	11.97	0.0129	6.65
	聚腾投资	11.00	54.23	0.0787	4.93
罗亿龙	博为投资	3.20	21.28	0.0229	6.65
	聚腾投资	10.50	51.77	0.0751	4.93
陈于春	博为投资	2.40	15.96	0.0172	6.65
	聚腾投资	9.40	46.34	0.0672	4.93
刘怀斌	博为投资	0.90	5.99	0.0064	6.65
	欧诗投资	0.50	3.33	0.0036	6.65
	聚腾投资	13.30	65.57	0.0951	4.93
徐勋明	欧诗投资	1.70	11.31	0.0122	6.65
	聚腾投资	10.80	53.24	0.0773	4.93
孙俊杰	欧诗投资	0.60	3.99	0.0043	6.65
	聚腾投资	2.10	10.35	0.0150	4.93
楼志勇	聚腾投资	2.50	12.33	0.0179	4.93
王彩霞	欧诗投资	2.70	17.96	0.0193	6.65

孙翔	聚腾投资	0.70	3.45	0.0050	4.93
周应杰	博为投资	0.70	4.66	0.0050	6.65
	聚腾投资	2.00	9.86	0.0143	4.93
徐国生	聚腾投资	0.90	4.44	0.0064	4.93
许瑛	博为投资	0.70	4.66	0.0050	6.65
	聚腾投资	2.00	9.86	0.0143	4.93
罗健	聚腾投资	2.70	13.31	0.0193	4.93
刘庆辉	聚腾投资	2.70	13.31	0.0193	4.93
王志军	欧诗投资	1.50	9.98	0.0107	6.65
	聚腾投资	1.20	5.92	0.0086	4.93
罗斌	聚腾投资	0.70	3.45	0.0050	4.93
吴迎新	博为投资	0.70	4.66	0.0050	6.65
	聚腾投资	2.00	9.86	0.0143	4.93
巩丽虹	欧诗投资	0.50	3.33	0.0036	6.65
	聚腾投资	3.80	18.73	0.0272	4.93
孙英杰	聚腾投资	1.90	9.37	0.0136	4.93
杜玉芳	聚腾投资	1.90	9.37	0.0136	4.93
武凤伍	博为投资	0.60	3.99	0.0043	6.65
	聚腾投资	3.10	15.28	0.0222	4.93
合计		346.40	1,957.15	2.4778	-

由于公司持股员工较多，单个员工持股比例较小且计算结果小数位数较多，在工商登记资料仅保留四位小数的情况下，相关股权比例数据不甚准确，项目组原依据工商登记资料所载转让比例计算转让出资额数量与实际情况有所差异，进而导致所计算的转让价格差异较大。

经核查公司内部资料，原显名股东按照统一转让定价依据向聚腾投资、博为投资、欧诗投资及邓青、卢中转让所持股权，不存在转让定价依据不一致的情况。

2、募投项目问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半导体高端高密 IC 载板产品制造项目”和“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一期）投资项目”，拟投资金额分别为 10.15 亿元和 7.31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分别新增封装基板

60 万平方米/年的生产能力和印制电路板 34 万平方米/年。目前封装基板和印制电路板的产能分别为 19.3 万平方米/年，103.59 万平方米/年。

报告期内封装基板的产能利用率一直不高，2015 年其产能利用率为 75.72%，2016 年上半年下降至 65.07%。请结合本次募投封装基板的定位、未来市场前景、公司的技术和人员储备、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情况等因素，补充分析未来产能是否能得到消化。

回复：

(1) 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上半年封装基板产能利用率不高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封装基板的产能及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能（平方米）	99,000	193,000	153,000	90,000
产量（平方米）	64,421	146,144	114,482	45,030
产能利用率	65.07%	75.72%	74.82%	50.03%
销量（平方米）	57,405	144,739	105,456	39,048
产销率	89.11%	99.04%	92.12%	86.72%

如上表所示，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封装基板产品的产销率由 86.72% 提升至 99.04%；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产能分别提升 70.00% 和 26.14%，产量分别提升 154.23% 和 27.66%，主要原因为：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在下游市场订单需求较为旺盛的驱动下，公司扩大封装基板产能，使得产能、产量、销量均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在封装基板产能快速提升情况下，为尽快释放产能，公司逐步增加处理器芯片类和存储芯片类传统封装基板的订单生产，与微机电系统封装基板共同构成封装基板产品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类产品。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微机电系统、处理器类和存储芯片类封装基板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6,954.56 万元、34,234.81 万元和 38,467.58 万元，占封装基板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1%、85.81% 和 79.40%。由于下游产品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众多消费电子产品均选择于下半年发布上市，相关元器件在下半年的生产销售规模会较上半年有明显提升，公司封装

基板产品的销售也受到相应影响，故 2016 年上半年封装基板产能利用率较低。

(2) 封装基板未来新建产能能够得到消化的分析

1)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定位及未来发展前景

①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封装基板产品定位及应用前景

I、存储器

存储芯片作为半导体行业的重点产品，是海量数据的载体，在电子化、数据化程度越来越高的今天，数据关乎信息安全和军事安全，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随着国家对集成电路产业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国产存储器芯片有望借助新型存储器的出现实现弯道超车。面对存储器广阔的市场空间及芯片国产化趋势，公司作为我国封装基板行业的先行者承担着国产化配套的使命，市场前景良好。

II、移动终端产品

在电子产品朝小型化、轻薄化的趋势下，单个电子产品将使用封装基板数量越来越多。仅以智能手机为例，一般而言，每个智能手机中需要 20~30 个以上半导体器件用封装基板，如 BB/AP 芯片、存储芯片、射频模块、指纹识别模块、微机电系统等。随着智能终端的日益普及，加之物联网的不断兴起，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可穿戴设备等移动终端需求的稳步增长将为公司封装基板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必要保障。

②目标未来市场前景

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我国大陆进口集成电路相关产品金额分别为 2,313 亿美元、2,176 亿美元和 2,307 亿美元。2015 年度，中国大陆 PCB 产值全球占有率已攀升至 47.36%，但封装基板产业的产值仅为 6.79 亿美元，全球市场占有率仅为 2.59%。作为芯片等集成电路产品的核心部件，国产封装基板替代进口的空间巨大，尤其是应用于骨干网络通信模块、服务/存储和移动终端等细分领域的高端封装基板产品，市场前景良好。

③公司的技术和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自 2009 年成为国家 02 重大科技专项的主承担单位以来，先后完成了

“高密度多层封装基板制造工艺开发与产业化”、“三维高密度基板及高性能 CPU 封装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高密度封装基板芯片基板产品开发与产业化”和“高密度三维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等项目。

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公司已成功掌握封装基板核心技术，并申请取得 60 余项国内专利；建立起近 200 人的封装基板技术团队，全面解决封装基板新产品新技术研究、样品开发及转批量、产线制程能力提升等相关问题；有效实现批量生产能力，同时在以下生产工艺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项目		量产	样品
积层能力		3+N+3	4+N+4
最小介质厚度		25μm	20μm
最小基材厚度		40μm	35μm
最小板厚	2 层	100μm	90μm
	3 层	/	130μm
	4 层	170μm	160μm
减成法	线宽/线距	35/35μm	/
	手指间距	100μm	95μm
改进型半加成法	线宽/线距	25/25μm	20/20μm
	手指间距	80μm	70μm
线路埋入工艺	线宽/线距	20/20μm	15/15μm
最小通孔/孔盘		75μm/175μm	65μm/145μm
最小激光盲孔/孔盘		65μm/135μm	60μm/110μm
阻焊对位能力		15μm	12.5μm
阻焊开窗能力		60μm	50μm
最小焊球间距		180μm	150μm
器件埋入式技术能力		平面埋容、埋阻	分立式器件埋入

④与客户的合作情况

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公司封装基板产品以优异的品质、低成本运用及快速的响应服务赢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已与日月光、安靠科技、长电科技等全球前三大封测企业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其中部分厂商的主力供应商；同时与多家全球优质的 IDM 和 Fabless 厂商建立合作，并已进行批量生产。

但受现有产能限制，公司无法承接客户大规模订单，多次错失市场机会。

深南电路将大力开拓应用于存储器、移动终端的封装基板产品，争取抓住国内产品进口替代的重大机遇，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打开产能瓶颈，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3、财务核查

请项目组说明财务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了哪些独立的核查程序、是否有独立函证、函证涵盖的范围、客户及供应商的现场走访程序及形式、现场走访涵盖收入及成本的比例范围等。

公司 VMI 模式下的销售占销售总额的 30%左右，请说明在 VMI 模式下如何确保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及项目组的核查情况。

回复：

（1）财务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在本次深南电路 IPO 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针对财务核查事项，项目组主要采用现场走访、函证等核查手段。

2) 现场走访

项目组对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的程序如下：

- ①公司业务人员与客户和供应商约定现场走访时间；
- ②将访谈提纲及附件发送至被访谈人；
- ③对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并形成文字记录；
- ④取得被访谈人的签字、访谈附件、个人信息证明等资料，并合影。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项目组已独立核查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的 69%-75%；覆盖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的 74%-82%。

3) 函证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项目组与瑞华会计师联合向 130 家、130 家、87 家发行人境内外客户发函确认销售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覆盖发行人销售收入 80%以上，客户回函与发行人确认的销售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5 年度，项目组向发行人前 30 大客户、前 30 大供应商中金额较大、相比上年变动较大的 11 家境内外客户、10 家境内外供应商独立发函，要求确认报告期各期内的交易金额、各期末的往来余额，目前已全部回函。

经比对境内、外客户、供应商回函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项目组未发现重大差异。

（2）VMI 模式下，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VMI 模式的收入确认原则

在 VMI 模式下，公司只对客户生产领用的产品进行收入确认，因此寄存在客户仓库处但尚未使用的产成品所有权仍属于公司，该部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公司对华为、中兴的 VMI 销售以购货方供应商平台中发出通知公示其所使用的产品信息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罗克韦尔柯林斯等客户的 VMI 销售以与客户对账后确认其所生产领用产品信息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公司的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可随时登陆购货方的供应商信息管理平台查询相关 VMI 产品出入库的实时记录，以便及时了解相关发出商品的实际领用情况；每月末，公司财务部门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其所生产领用产品信息并进行货款结算。

（3）项目组对深南电路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

2015 年 1 月 6 日和 2016 年 7 月 5 日，项目组与瑞华会计师、公司财务人员分别前往东莞华为嘉达物流园和深圳中兴原材料仓库，对深南电路相关发出商品进行实地监盘，并查看了客户对 VMI 专库中产品出入库信息的管理情况。

另外，项目组通过查询购货方供应商平台数据、抽查凭证、对客户函证、对

比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核查方式对深南电路与 VMI 客户的交易往来进行核查，未发现其收入确认时点和确认金额存在问题。

4、无锡深南业务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无锡深南资本 7.8 亿元，资产 21 亿元，2015 年度亏损 3152 万元，该公司是本次募投项目主体承担单位（9 亿元），请补充说明该公司报告期的业务及经营情况，亏损的原因及趋势，进一步说明募投的可行性及风险。

回复：

（1）无锡深南的建设背景和经营情况

1984 年，深南电路创始于深圳，依托于珠三角电子电路行业的蓬勃发展和较为完整的产业配套，生产销售规模稳步提升。1995 年，公司搬入南山生产基地，但经历了近 10 年的发展后，公司产能已无法满足下游市场订单需求；2007 年，公司开始建设龙岗生产基地，用地面积约 200 亩，PCB 设计产能可增加 69 万平方米/年，于 2008 年 6 月投入使用。

2014 年初，为了满足长三角区域客户订单需求、完善区域性布局和的进一步提升产能的需要，公司开始建设无锡生产基地，其一期用地面积 180 亩，预计增加 PCB 设计产能 46 万平方米/年，在龙岗基地基础上进一步扩大。2015 年 3 月，无锡深南基本完成一期建设，增加无锡 PCB 一厂和一条电子装联产线，试生产完成并陆续投入使用，其订单生产全部由公司总部统一安排。

基于以上情况，报告期内，无锡深南主要进行生产基地建设，正常生产经营时间较短，2015 年建成后的爬坡过程中产量和销量较小，难以覆盖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成本，边际贡献不足，导致 2015 年度销售毛利仅有 917.37 万元，未能覆盖超过 7,500 万元的期间费用，当年度亏损 3,152 万元。

（2）无锡深南经营业绩的未来趋势

2016 年 1-6 月，在订单较为饱和、产能逐步释放的情况下，无锡深南亦有

序推进厂房建设和扩产计划，当期实现销售收入 43,886.43 万元，销售毛利 7,036.39 万元，净利润 782.02 万元；预计 2016 年度至少可实现净利润 3,000 万元。

公司已对封装基板的产品定位、未来发展方向和产能扩张计划进行详细规划，同时已具备所需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团队，并储备优质的客户资源。无锡深南按计划实施“半导体高端高密 IC 载板产品制造项目”后，其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产品附加值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5、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2015年度非经常性收益7000多万元，占净利润比例30%多，其中子公司无锡深南的无锡空港专项补贴摊销3100万元，请补充说明该专项补助的依据、来源、性质及会计处理是否合规会计准则。

回复：

无锡空港专项补贴摊销来自于无锡空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财政，上述补贴对应的证明文件如下：

- (1) 《关于拨付资金专项用途的通知》（锡空管发 [2013] 95 号）
- (2) 《关于拨付资金专项用途的通知》（锡空管发 [2014] 92 号）
- (3) 《关于拨付资金专项用途的通知》（锡空管发 [2015] 74 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第七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第八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一)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二)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5 年度，无锡空港专项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3,100.70 万元。其中，无锡深南于 2013 年收到补助资金 3,102.00 万元，用于半导体封装基板、电子装联和高端印刷电路板项目的设备、基础设施投资，以及项目相关的管理、研发性费用支出。其中形成资产的部分在对应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无锡深南于 2014 年收到补助资金 2,326.50 万元，用于半导体封装基板项目、电子装联和高端印制电路板的设备、基础建设投资，以及项目相关的管理、研发性费用支出。其中形成资产的部分在对应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上述补助形成资产的部分对应资产为机器设备，按照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折旧年限为 10 年，2015 年度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193.15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金额为 887.90 万元，全部用于补偿 2015 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并于当年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上述补助项目在 2015 年度合计分摊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金额 1,081.05 万元。

无锡深南于 2015 年收到补助资金 5,739.65 万元，其中 3,000.00 万元用于半导体封装基板、电子装联和高端印制电路板项目的设备、基础建设投资、以及项目相关的管理、研发性费用支出；其余 2,739.65 万元与收益相关。2015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人民币 2,019.65 万元。形成资产的部分对应资产为机器设备，按照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折旧年限为 10 年，2015 年度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80.00 万元；与收益相关部分用于补偿 2015 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当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939.65 万元，当年合计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2,019.65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关于无锡空港专项补贴摊销的会计处理符合准则的规定。

6、索赔及产品质量情况

发行人申报材料说明发行人是国内行业长期领头人及技术领先者，但报告期每年均发生较大质量赔偿（2014 年 1124 万元，2015 年 1684 万元），请说明发行人技术及产品质量的真实状况及发生质量赔偿的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风险。

回复：

(1) 发行人技术及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系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印制电路板行业首家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战略，并设置三级研发体系，在总部、事业部和生产厂层面分别下设研发管理部、产品研发部和技术部，从工艺技术到前沿产品开发全方位保持公司技术的行业领先优势。

公司定位为高中端 PCB 相关产品制造商，产品质量可靠，行业知名度较高。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成为华为、中兴等大批优质客户的主力供应商，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上述优质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普遍较高，认证过程较为严格，认证周期亦较长。公司与现有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从侧面证明公司的技术与产品质量水平处于行业前列。另外，报告期内，公司获得过多个客户授予的奖项和荣誉，如华为授予的2015年度“核心金牌供应商”、中兴授予的2015年度“全球最佳合作伙伴”、Rockwell授予的2015年度“总裁特别奖”等。

(2) 发行人索赔费用情况及相关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索赔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南电路	519.31	0.24%	1,684.25	0.48%	1,124.78	0.31%	1,194.70	0.24%
依顿电子	636.28	0.47%	1,804.80	0.62%	761.99	0.29%	1,102.24	0.43%
沪电股份	-	-	1,748.47	0.52%	1,810.42	0.55%	1,569.72	0.52%

注：上表中占比表示索赔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经查阅同行业招股书及定期报告，仅依顿电子、沪电股份明确披露索赔信息。如上表所示，公司索赔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公司产品销售给客户后，如客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可以向公司提出索赔要求。经公司业务部门调查认定为本公司责任时，公司将根据双方协商结

果对客户给予赔偿。公司发生质量索赔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产品在存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损坏，品质不能达到客户要求；
- 2) 新工艺、新设备进行批量生产产品质量不稳定，客户抽检过程中发现部分产品存在问题，退回公司进行全检；
- 3) 产品原材料问题导致客户在加工过程中产生残次品，给客户造成损失。

(3) 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印制电路板产品生产工序多、精密程度相对较高，各工序的生产品质均会对最终产品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建立了以满足客户需求为核心的原材料质量控制、生产制程控制、产品质量检验和售后服务管理等质量管理体系。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产品需求的增加，公司的质量控制难度将会随之上升。若未来公司的质量控制管理不能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要求，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7、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用地情况。

回复：

“南通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开发区，地处希望大道以东、鹏程路以南、金山路以西和文贤路以北区域。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取得编号为通州国用（2016）第 00300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 324,407.00 平米。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南通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无锡半导体高端高密 IC 载板产品制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空港产业园区内，地处新吴区香楠路以北、金马路以西、新农路以南，地号：3202920062300057000。无锡深南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无锡深南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取得编号为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2297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宗地面积 240,915.40 平米，建筑面积 137,488.86 平米。

经核查，公司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符合国家土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

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土地的情形。

（二）中航证券

1、历史沿革问题

背景：

（1）1984年7月，深南有限前身深南公司成立，为全民所有制内资联营企业，投资总额694万元，其中中航国际深圳占40%，南方动力占30%，长江科学仪器厂占30%。

（2）1984年10月19日，上海长江科学仪器厂出具《关于深南电路公司合资经营问题函》（厂经字（84）第146号），决定不参与深南公司的合资经营，上海长江科学仪器厂退出后，深南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505万元，其中中航国际深圳占60%，南方动力占40%。

（3）1985年8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国发〔1985〕102号），要求“对各类公司进行一次普遍的清理和整顿”，“对于实有资金少于注册资金的，要限期补齐或调整注册资金”。根据相关要求，深南公司注册资金调整为353万元，与实有资金保持一致。

（4）1990年8月2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南公司换发了深内法字01436号《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深南公司注册号码为19219576-1号，注册资金由353.00万元变更为532.00万元。

（5）1997年7月4日，中航国际深圳与中航国际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中航国际深圳将其持有的深南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中航国际控股。根据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出具的、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7〕417号文确认的《中航国际控股（筹）资产评估工作报告书》，深南公司60%股权评估值为35,167,857.72元；深圳中航国际控股全部净资产评估值为54,297.78万元，股本为40,000万股，约合每股净资产评估值1.36元。故本次交易对价为中航国际控股26,850,000股股份，交易双方无需互相支付价款。

问题：

(1) 说明发行人前身上述多次减少注册资本或投资额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1) 投资总额由 694 万元调整为 505 万元，注册资金调整为 353 万元

1984 年 5 月 14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下达《关于联合经营“深南电路公司”协议书的批复》（深府复 [1984] 227 号），同意由中航国际深圳、南方动力和上海长江科学仪器厂共同投资联合经营“深南电路公司”。该公司为全民所有制内资联营企业，投资总额 694 万元。

1984 年 10 月 19 日，上海长江科学仪器厂出具《关于深南电路公司合资经营问题函》（厂经字（84）第 146 号），鉴于长江科学仪器厂人力、物力、财力不足，决定不参与深南公司的合资经营。上海长江科学仪器厂退出后，中航国际深圳与南方动力决定继续联合经营深南公司，并签署了《联合经营深南电路公司的补充合同》，约定深南公司投资总额为 505 万元，其中中航国际深圳占 60%，南方动力占 40%。

1985 年 8 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国发〔1985〕102 号），要求“对各类公司进行一次普遍的清理和整顿”，“对于实有资金少于注册资金的，要限期补齐或调整注册资金”。根据深南公司 1986 年 1 月 6 日填报并向深圳市清理整顿工商企业办公室提交的《企业资金财务基本情况登记表》，深南公司联营方认缴股本 505 万元（其中中航国际深圳认缴 303 万元，占 60%，南方动力认缴 202 万元，占 40%），已投入股本合计 353 万元。根据相关要求，深南公司注册资金调整为 353 万元，与实有资金保持一致。

1987 年 1 月 2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南公司核发深内企字 2383 号《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深南公司注册资金为 353 万元。

1990 年 7 月 11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深南电路公司丙方退出及更名等问题的批复》，同意上海长江科学仪器厂退出深南电路公司，中航国

际深圳及南方动力继续合资经营深南公司；同意深南公司投资总额调整为 505 万元，注册资本调整为 353 万元。

2) 注册资本由 353 万元变更为 532 万元

1988-1990 年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国家开展了新一轮清理整顿公司工作。根据规定，经各级清理整顿公司领导机构审查同意后，有必要保留并具备条件的公司，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通过年检，重新登记注册，换发营业执照。

1990 年 4 月 2 日，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换验资字 [1990] 第 B053 号《企业法人换照验资证明书》，验证深南公司截至 1989 年 12 月 31 日的实有资本为 5,322,786.80 元。

1990 年 8 月 2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南公司换发了深内法字 01436 号《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深南公司注册号码为 19219576-1 号，注册资金由 353 万元变更为 532 万元。

综上，发行人上述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变化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

(2) 1997 年 7 月，中航国际深圳将持深南公司 60%股权转让给中航国际控股并取得其股权，说明该次股权交易中，中航国际控股换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回复：

本次中航国际控股换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为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 [1997] 417 号文确认的《中航国际控股（筹）资产评估工作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中航国际控股的全部净资产评估值为 54,297.78 万元，股本为 40,000 万股，折合每股净资产评估值约 1.36 元，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对价为中航国际控股 2,685 万股股份，折合评估值为 3,644.74 万元，而深南电路 60%股权评估值为 3,516.79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

2、自然人股权转让问题

背景：

(1) 2010年6月1日，深南有限已收到41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出资额4,831.40万元，其中98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851.4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 2010年6月8日，深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镭将其持有的深南有限全部0.57%股权（含被代持人的股权）以78.88万元价格分别转让给股东阳正华、周进群、王成勇、龚坚和李林宏，受让股权比例均为0.114%；同意董军将其持有的深南有限0.041%股权（含被代持人的股权）以27.759万元的价格转给股东杨之诚，将其持有的深南有限0.039%股权（含被代持人的股权）以18.019万元的价格转给股东孔令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均按照管理层增资深南有限的价格执行。

(3) 为清理存在的代持关系，深南有限全体被代持人员于2011年成立了聚腾投资、博为投资、欧诗投资。

2011年9月28日，深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37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0.791%的股权转让给博为投资；将其持有的0.246%的股权转让给欧诗投资；将其持有的1.422%的股权转让给聚腾投资；将其持有的0.008%的股权转让给邓青；将其持有的0.008%的股权转让给卢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款共计1,957.1520万元。此次转让中，原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按照增资价格平价转让股权（如有），51名新增加及新晋级的技术骨干及管理人员根据2010年深南有限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加一定溢价转让股权。

2011年9月29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37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0.791%的股权以735.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为投资；将其持有的0.246%的股权以228.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诗投资；将其持有的1.422%的股权以980.0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聚腾投资；将其持有的0.008%的股权以6.4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青；将其持有的0.008%的股权以

6.4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中，转让价款共计 1,957.1520 万元。

(4) 2012 年 8 月 10 日，深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徐勋明将持有的深南有限 0.118% 股权以 109.725 万元价格转让给博为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以 2011 年增加及新晋级的技术骨干及管理人员增资价格为依据。

(5) 2013 年 12 月 15 日，深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怀斌将其持有的深南有限 0.1023% 的股权以 106.8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杨之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6) 2014 年 4 月 26 日，深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之诚将其持有的深南有限 0.045%、0.0551% 的股权分别以 54.432 万元、66.70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晋股东杨智勤、李艳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7) 2016 年 8 月 22 日，程云平与股东楼志勇、陈于春、杨智勤、孙英杰、杜玉芳、孙俊杰、周应杰、许瑛、吴迎新、王志军、武凤伍、彭锦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深南电路 304,936 股股份以 6.9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前述 12 人。

问题：

(1) 2011 年 9 月，37 名转让股份的股东具体名单，该 37 名股东是直接还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股东，该次股权转让给不同对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单独转让给邓青和卢中的原因。

回复：

37 名转让股份股东名单具体包括：阳正华、周进群、王成勇、龚坚、李林宏、杨之诚、李伟、张利华、孔令文、谢艳红、程云平、张丽君、张家虎、江万茂、谭秉雄、王春艳、彭勤卫、罗亿龙、陈于春、刘怀斌、徐勋明、孙俊杰、楼志勇、王彩霞、孙翔、周应杰、徐国生、许瑛、罗健、刘庆辉、王志军、罗斌、吴迎新、巩丽虹、孙英杰、杜玉芳、武凤伍。

该 37 名股东均为原直接持股股东；该次股权转让原因为清理代持关系及扩大持股员工范围。

上述转让中，转让给聚腾投资、邓青、卢中的目的系代持还原，故其转让价格按照公司 2010 年增资时价格确定；其他部分以本次转让上一年末（即 2010 年末）深南有限经审计每单位出资对应的净资产加一定溢价。

卢中、邓青系直接持股股东，但其各有部分股权由他人代持，因此在本次清理过程中，其被他人代持的股权通过代持人向其直接转让股权的方式还原。

（2）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转让原因，历次受让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回复：

1) 2010 年由镭、董军将所持 0.65%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阳正华等 7 名自然人。由镭转让股权的原因主要为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由于由镭为中航国际控股副董事长，根据《意见》要求，国有企业职工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董军转让股权主要原因为其离职，根据员工持股方案，其持有的深南电路股权必须转出；转让价格参照 2010 年 6 月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骨干增资深南有限的价格每单位注册资本 4.93 元确定。

2) 2011 年阳正华等 37 名员工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聚腾投资、博为投资、欧诗投资及卢中、邓青，本次转让主要为代持关系清理及扩大员工激励范围；此次转让中，聚腾投资、卢中、邓青的受让系代持关系清理，故其价格为 2010 年 6 月增资价格，欧诗投资和博为投资的受让价格参照 2010 年末深南有限经审计的每单位出资对应的净资产加一定溢价确定。

3) 2012 年徐勋明及 2013 年刘怀斌转让股权主要是两人离职，按照员工持股方案，其所持股权需转出；转让价格分别为 6.65 元/注册资本和 7.74 元/注册资本。

4) 2014 年杨之诚将所持 0.1001%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杨智勤、李艳明，主要是杨之诚将其暂时持有的原刘怀斌转出的股权转让给其他受激励员工；转让价格为 8.65 元/注册资本。

5) 2016 年程云平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楼志勇等 12 名员工，主要原因为程云平离职，按照员工持股方案其需转让其股份，转让价格为 6.92 元/股。

经项目组核查，历次受让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员工。

(3) 历次股权转让中，股东所得税缴纳情况，代持股东股权转让后，股权转让收益的归属。

回复：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自然人股东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代持股东股权转让后，其收益按照实际持股情况在显名和隐名股东之间分配。

(4) 项目组是否已对历史上直接、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进行现场访谈并核查确认其持股、转让事宜的真实性及无相关纠纷情况。

回复：

项目组已经核查了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进行了现场访谈并取得其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确认深南电路股权结构清晰，历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环保问题

背景：

(1) 发行人印制电路板及封装基板生产工艺中存在高污染的电镀工序。

(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包括环保设备及环保工程投入，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环保设备及环保工程投入	2,110.08	10,654.56	646.01	413.51
环保设施运行费用(水、电、物料、人工等)	857.39	1,503.37	1,467.11	854.58
合计	2,967.47	12,157.92	2,113.12	1,268.09

问题:

(1) 说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环境污染情况, 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并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回复:

项目组通过实地察看发行人的生产工序流程和污水处理设施、访谈管理层、查阅公司环保相关制度规定、安全生产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等方式进行核查, 未发现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存在环境污染的情形, 发行人亦未收到环保部门相关行政处罚。

经项目组核查, 公司环保设备运行良好, 环保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匹配, 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 2015 年度发行人环保投入较 2013、2014 年大幅增长, 说明其增长较快的原因。

回复:

2015 年度, 公司环保投入较 2013 年和 2014 年大幅增长, 主要系无锡深南一期项目污水处理厂建设所致。

4、毛利率问题

背景: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主营业务	18.92%	95.42%	20.71%	96.76%	22.09%	96.68%	25.75%	95.92%
印制电路板	18.59%	76.35%	19.22%	70.38%	21.70%	77.93%	26.56%	82.90%

电子装联	19.52%	10.18%	16.11%	12.02%	21.83%	7.48%	11.55%	5.56%
封装基板	21.15%	7.93%	30.95%	13.77%	25.04%	10.97%	27.18%	7.37%
其他	20.72%	0.97%	52.57%	0.59%	20.26%	0.31%	37.22%	0.09%
其他业务	18.92%	4.58%	18.91%	3.24%	9.93%	3.32%	7.56%	4.08%
综合毛利率	18.92%		20.65%		21.68%		25.01%	

问题：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其他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请分别说明其变化原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可能。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持续进行新增产能的建设，其中，2014 年度，龙岗生产基地 PCB 工厂建设完工并逐步爬坡；2015 年度，南山生产基地整体搬迁，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的建设完工，在产能无显著增加的情况下固定资产折旧快速增加，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导致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2)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变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回复：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超华科技	毛利率	13.55%	16.48%	20.02%
	营业收入	55,677.94	61,432.07	54,453.00
	营业收入增速	-9.37%	12.82%	-
兴森科技	毛利率	30.89%	31.76%	32.83%
	营业收入	211,947.89	167,382.52	130,079.74
	营业收入增速	26.6%	28.7%	-
沪电股份	毛利率	11.72%	12.24%	18.01%

	营业收入	337,713.63	329,179.49	301,735.81
	营业收入增速	2.59%	9.10%	-
依顿电子	毛利率	24.31%	26.03%	26.60%
	营业收入	292,848.98	262,832.09	259,349.02
	营业收入增速	11.42%	1.34%	-
胜宏科技	毛利率	24.37%	23.55%	23.89%
	营业收入	128,463.15	108,672.54	98,011.49
	营业收入增速	18.21%	10.88%	-
博敏电子	毛利率	20.29%	20.72%	21.58%
	营业收入	113,025.46	105,366.76	100,160.02
	营业收入增速	7.27%	5.20%	-
深南电路	毛利率	20.65%	21.68%	25.01%
	营业收入	351,867.31	363,802.74	262,814.29
	营业收入增速	-3.28%	38.43%	-

注：超华科技的毛利率、营业收入为其印制电路板业务的毛利率、营业收入

如上表所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除兴森科技为专业化样板生产企业，毛利率一般显著高于批量生产企业外；深南电路销售毛利率处于中等偏上水平，符合公司的行业地位、产品定位和战略布局。

5、应收账款问题

背景：

(1) 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1,853.20	66,348.23	69,253.10	65,735.71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299.16	2,107.60	2,187.12	2,543.27

问题：

(1)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变化，如存在变化请充分披露变化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 10 大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为	月结 65 天或 月结 90 天	月结 65 天或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中兴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伟创力	月结 60 天或 月结 90 天	月结 60 天或 月结 90 天	月结 60 天或 月结 90 天	月结 60 天或 月结 90 天
富士康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诺基亚	月结 90 天或 月结 120 天	月结 90 天或 月结 120 天	月结 90 天或 月结 120 天	月结 90 天
三星	月结 30 天或 月结 45 天	月结 30 天或 月结 45 天	月结 30 天或 月结 45 天	月结 30 天或 月结 45 天
上海贝尔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75 天	月结 75 天
Celestica	月结 75 天	月结 75 天	月结 75 天	月结 75 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华为的销售额也随之增长，公司为了加快资金回笼速度，对华为系新增客户信用期为 65 天，原有客户的信用期不变；伟创力、诺基亚、三星由于其交易主体较多，根据交易主体的不同，存在 30 或 45 天的不同信用期，对同一主体，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放松其信用期方式扩大销售金额，就伟创力而言，报告期内对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Poland 信用期一直为月结 90 天，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B.V.和伟创力电脑（苏州）有限公司信用期一直为月结 60 天；就诺基亚而言，2014 年度新增加的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India Pvt Ltd、诺基亚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两个客户采用的信用期为月结 120 天；对三星而言，主要交易主体深圳三星电子通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信用期由 2013 年度的 45 天缩短至 2014 年及以后年度的 30 天，而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报告期内信用期一直保持在 45 天。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

(2) 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保持稳定，说明是否已足额计提。

回复：

1) 发行人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及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I、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的长短
特定款项组合	应收款项当中的应收员工备用金、应收押金及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II、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

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特定款项组合	根据其风险特征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i、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
1 至 2 年（含 2 年）	30.00	3.00
2 至 3 年（含 3 年）	70.00	5.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ii、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特定款项组合	-	-

III、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2)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龄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6 年 6 月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73,513.08	2,205.39	3.00%
	1-2 年（含 2 年）	205.18	61.56	30.00%
	2-3 年（含 3 年）	29.6	20.72	70.00%

	3年以上	11.49	11.49	100.00%
	合计	73,759.36	2,299.16	3.12%
2015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67,824.91	2,034.75	3.00%
	1-2年(含2年)	178.69	53.61	30.00%
	2-3年(含3年)	27.5	19.25	70.00%
	合计	68,031.10	2,107.60	3.10%
2014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71,021.69	2,130.65	3.00%
	1-2年(含2年)	150.78	45.23	30.00%
	2-3年(含3年)	16.06	11.24	69.99%
	合计	71,188.52	2,187.12	3.07%
2013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67,063.70	2,009.29	3.00%
	1-2年(含2年)	635.52	192.18	30.24%
	2-3年(含3年)	483.18	341.8	70.74%
	合计	68,182.40	2,543.27	3.7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6年6月末	152.21	152.21	100%
2015年末	-	-	-
2014年末	96.79	96.79	100%
2013年末	492.44	492.44	100%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类别主要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中按账龄组合占比均达99%以上,发行人各期末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比例进行计提;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发行人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足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存货问题

背景: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2,246.93	28.23%	16,769.56	26.14%	18,282.50	26.96%	14,023.12	25.30%
在产品	12,386.47	15.72%	13,674.96	21.32%	10,841.69	15.99%	19,245.15	34.72%
产成品	17,368.21	22.04%	14,824.32	23.11%	19,794.71	29.19%	8,644.02	15.60%
发出商品	26,815.81	34.02%	18,877.49	29.43%	18,883.85	27.85%	13,511.12	24.38%
合计	78,817.43	100.00%	64,146.33	100.00%	67,802.75	100.00%	55,423.41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27.24	5.33%	286.09	6.01%	227.26	6.22%	335.54	22.11%
产成品	3,450.28	56.20%	3,025.24	63.58%	2,496.13	68.27%	922.77	60.80%
发出商品	2,361.49	38.47%	1,447.07	30.41%	933.06	25.52%	259.48	17.10%
合计	6,139.02	100.00%	4,758.39	100.00%	3,656.45	100.00%	1,517.80	1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问题：

(1) 公司未对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在产品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说明公司在产品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谨慎性。

回复：

以2015年末为例，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超华科技	博敏电子	沪电股份	胜宏科技	兴森科技	依顿电子	平均值	深南电路
原材料	1.20%	5.47%	3.61%	0.00%	0.00%	3.60%	2.31%	1.71%
在产品	0.39%	0.00%	8.87%	0.00%	0.00%	16.51%	4.30%	0.00%
产成品	14.34%	6.86%	5.48%	0.00%	1.57%	12.76%	6.84%	20.41%
发出商品	2.16%	5.25%	0.00%	0.00%	0.00%	0.00%	1.48%	7.67%

其他	5.17%	0.00%	9.16%	0.00%	0.00%	0.00%	2.39%	0.00%
合计	3.89%	4.53%	6.00%	0.00%	0.83%	10.33%	4.26%	7.42%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公司严格按照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在产品均与销售订单相对应。公司在与客户约定该批次产品的销售价格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当时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因素；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具有合理盈利，在产品对应的产成品订单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可变现净值仍高于其账面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对在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由产成品及发出商品计提，请分别按库龄对上述存货进行分类，并说明较长库龄的原因及该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足额性。

回复：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30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20,689.78	1,178.70	270.95	107.49
在产品	12,386.47	-	-	-
产成品	16,772.74	496.82	95.52	3.12
发出商品	26,222.32	529.77	60.25	3.47
占比	98.20%	1.45%	0.08%	0.27%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15,219.78	1,307.24	148.80	93.74
在产品	13,674.96	-	-	-
产成品	13,842.12	784.95	167.47	29.78
发出商品	18,012.77	827.99	35.98	0.76
占比	94.70%	4.55%	0.55%	0.19%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17,787.07	404.45	9.80	81.18
在产品	10,841.69	-	-	-
产成品	19,288.21	366.04	39.21	101.25
发出商品	18,668.44	210.27	3.94	1.21
占比	96.52%	2.80%	0.54%	0.14%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库龄基本均在1年以内，不存在存货大量积压的情况；上述期间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存货金额分别为1,217.34万元、3,396.70万元和2,746.11万元，同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3,656.45万元、4,758.39万元和6,139.02万元，计提比例较充分。

7、营业收入问题

背景：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4,346.10	95.42%	340,470.45	96.76%	351,738.84	96.68%	252,097.03	95.92%
其他业务收入	9,798.53	4.58%	11,396.87	3.24%	12,063.91	3.32%	10,717.26	4.08%
营业收入	214,144.63	100.00%	351,867.31	100.00%	363,802.74	100.00%	262,814.29	100.00%

问题：

(1) 说明发行人2015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化趋势一致。

回复：

发行人2015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南山生产基地搬迁，而龙岗、无锡等地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公司主动少承接了部分订单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超华科技	55,677.94	-9.37%	61,432.07	12.82%	54,453.00
兴森科技	211,947.89	26.62%	167,382.52	28.68%	130,079.74
沪电股份	337,713.63	2.59%	329,179.49	9.10%	301,735.81
依顿电子	292,848.98	11.42%	262,832.09	1.34%	259,349.02
胜宏科技	128,463.15	18.21%	108,672.54	10.88%	98,011.49
博敏电子	113,025.46	7.27%	105,366.76	5.20%	100,160.02
算术平均值	198,129.30	9.38%	182,266.95	11.73%	163,715.58
深南电路	351,867.31	-3.28%	363,802.74	38.43%	262,814.29

注：超华科技的营业收入为其印制电路板业务的营业收入

公司在 PCB 行业深耕多年，技术能力、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同时拥有电子装联、封装基板等业务，产品类型和品种更为丰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在同行业公司中名列前茅，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上市 PCB 企业中仅沪电股份与公司销售规模较为接近。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上述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基本都保持增长。2014 年度，受益于下游通讯行业的强劲需求，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领域的 PCB 生产厂商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其中，深南电路、兴森科技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均超过 20%；2015 年度，在将原参股公司 Fineline 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下，兴森科技营业收入增长率达 26.62%，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5 年度，公司继续积极拓展新的业务方向并开发新的产品类型，但受到生产基地搬迁、新增产能爬坡等因素影响，当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3.28%。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71%，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 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公司废旧材料回收收入与公司生产情况是否匹配。

回复：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旧材料回收及房屋租赁收入，其中，废旧材料主要系含铜、金等废液。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旧材料回收收入及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废旧材料回收	4,044.93	7,726.14	10,121.57	9,076.29
主营业务收入	204,346.10	340,470.45	351,738.84	252,097.03
占比	1.98%	2.27%	2.88%	3.6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旧材料回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在于：1）报告期内，铜和金等国际大宗金属的价格始终处于下跌趋势，导致公司含铜、金等废料的变卖价格同步下降，使得废料回收收入的减少；2）报告期内，随着我国政府对 PCB 企业的环保要求越发严格，公司回收废液的成本有所增加；3）公司电子装联业务基本没有废旧材料销售，但报告期内该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在逐年上升，从而拉低了公司废旧材料回收收入占比的降低。

（3）说明在 VMI 模式下，发行人产品运抵客户仓库后，尚未领用前，如因意外事件导致产品发生毁损情况下的责任认定；报告期各期 VMI 模式收入金额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该模式下发行人存在的销售风险。

回复：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 VMI 协议，在 VMI 模式下，发行人产品运抵客户仓库后，尚未领用前，如因意外事件导致产品发生毁损情况下，相关风险和责任由客户承担。

报告期内，发行人 VMI 模式销售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VMI 销售金额	69,824.88	81,247.24	93,967.11	72,199.94
主营业务收入	204,346.10	340,470.45	351,738.84	252,097.03
占比	34.17%	23.86%	26.72%	28.64%

报告期内，发行人 VMI 模式销售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主

要是发行人主要客户华为、中兴、罗克韦尔柯林斯等均要求其 PCB 供应商采用 VMI 模式销售。若该等客户因市场环境严重恶化而出现违约撤销订单，将导致公司产成品积压或贬值，使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但相关客户均为各自领域龙头企业，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发生违约的风险较低。此外，发行人持续推进供应链优化项目，提高存货控制能力，对 VMI 客户的数量进行严格控制。

8、非经常性损益问题

背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22	-36.08	-68.52	-130.85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8.76	7,611.51	3,922.74	3,660.21
3、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193.92	42.29
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25	-377.04	-
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46	245.83	-
6、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0	53.63	104.23	-46.11
7、股份支付产生的费用	-95.65	-	-	-
小计	2,644.58	7,631.77	4,021.15	3,525.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4.22	1,486.44	623.03	518.8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0.17	32.90	-
合计	2,220.36	6,145.16	3,365.21	3,006.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7,055.60 万元、17,580.78 万元、26,936.29 万元和 26,618.41 万元，全部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2015 年递延收益较 2014 年增加 9,355.51 万元，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助所致。

问题：

(1)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为政府补助，其占净利润比例较高，说明该种情况未来是否可以持续，如不能持续，预计将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建议进行风险披露。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贴，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02 专项国家及地方拨款摊销	2,062.06	2,436.42	2,502.27	2,594.63
无锡空港专项资金摊销	228.15	3,100.70	-	-
工业强基建设专项补助摊销	203.16	375.00	375.00	31.25
进口设备贴息摊销	72.90	124.02	102.23	102.23
高密度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摊销	45.73	118.05	118.05	118.05
环保专项资金摊销	11.56	23.12	23.12	23.12
企业技术中心专项摊销	-	-	42.74	52.11
多功能集成通信系统用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摊销	20.25	40.50	16.03	-
废水、废气治理三废系统升级改造示范项目摊销	-	-	172.40	-
产业转型升级两化融合项目摊销	9.16	23.47	-	-
技改贴息项目摊销	9.20	10.74	-	-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摊销	66.79	58.01	-	-
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资金项目摊销	-	200.00	-	-
智能化制造转型升级项目摊销	25.73	-	-	-
进口设备贴息补助	-	-	194.68	-
高新技术产业补助金	-	-	138.89	-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25.45	192.25	44.98	105.30
战略性新兴产业款贷款贴息补助	-	540.00	-	188.30
科技研发资金技术研究开发补助摊销	-	-	-	114.80
其他	28.61	369.22	192.33	330.40
合计	2,808.76	7,611.51	3,922.74	3,660.21

由上表可见，2015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较2014年大幅增加，主要系无锡深南于2015年度收到无锡空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放的补贴金额

所致。此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递延收益余额为 26,618.41 万元，全部是公司已收到但尚未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在现有的业务架构下，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并积极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公司预计能够持续获得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将逐渐降低。

(2) 2016 年上半年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95.65 万元，请说明该股份支付的具体内容及核算的准确性。

回复：

2016 年 1-6 月，公司将 2014 年发生股份转让确认为股权激励，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95.65 万元。此次授予的股份来自前次激励计划中由于部分人员退出而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份转让的背景

2014 年 5 月至 8 月，已离职员工将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他在职员工，对应注册资本 42.70 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0.31%，转让作价为 368.93 万元。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项目组与瑞华会计师认为，该股权转让事项满足股份支付的条件，故将该股权转让认定为股份支付并进行相关期间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2) 确认为股份支付的原因

根据《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判断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的标准：①是否存在真实的服务交易；②是否存在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此次股份转让符合以上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①股份转让的原因是为了获取新激励对象的服务

原激励对象在离职或离世后，不再符合股权激励的条件（与股权激励对象签订的协议中有规定不在深南电路任职需将持有的股权转让出来，转让定价为转让年度的上一年度的每股净资产溢价 0.7 元/注册资本），由公司管理层重新确定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二次激励的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因此，授予股权是为了换取员工在公司的服务。

②交易价格较公允价格存在差异

2014 年 7 月 7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 [2014] 第 659 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拟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确认，按资产基础法计算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10.88 元/注册资本。二次激励时授予对象购买的价格均为 8.64 元/注册资本，授予价格较公允价格低 2.24 元/注册资本。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在职员工受让已离职员工退出公司股权应作为一项新的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3)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财会〔2006〕3 号）第四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 项目组及会计师核查结论

项目组认为，由于《深南电路有限公司拟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 [2014] 第 659 号）的基准日（2014 年 4 月 30 日）与转让时点（2014 年 5-8 月）接近，故以评估报告按照市场法计算的每股净资产评估价作为公允价值，在 2014 年度应当确认管理费用费用 $(10.88-8.64) \times 42.70 = 95.65$ 万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95.65 万元。

经瑞华会计师审计，2014 年度深南电路未确认上述费用。鉴于该差异金额

未超过 2014 年度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即 517 万元，故无需就此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在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增加资本公积 95.65 万元。

9、财务真实性核查问题

请项目组说明财务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了哪些独立的核查程序、是否有独立函证、函证涵盖的范围、客户及供应商的现场走访程序及形式、现场走访涵盖收入及成本的比例范围等。

回复：

（1）核查程序

在本次深南电路 IPO 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针对财务核查事项，项目组主要采用现场走访、函证等核查手段。

（2）现场走访

项目组对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的程序如下：

- 1) 公司业务人员与客户和供应商约定现场走访时间；
- 2) 将访谈提纲及附件发送至被访谈人；
- 3) 对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并形成文字记录；
- 4) 取得被访谈人的签字、访谈附件、个人信息证明等资料，并合影。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项目组已独立核查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的 69%-75%；覆盖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的 74%-82%。

（3）函证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项目组与瑞华会计师联合向 130 家、130 家、87 家发行人境内外客户发函确认销售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覆盖发行人销售收入 80%以上，客户回函与发行人确认的销售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5 年度，项目组向发行人前 30 大客户、前 30 大供应商中金额较大、相比上年变动较大的 11 家境内外客户、10 家境内外供应商独立发函，要求确认报告期各期内的交易金额、各期末的往来余额，目前已全部回函。

经比对境内、外客户、供应商回函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项目组未发现重大差异。

四、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一）对发行人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多次与瑞华会计师的注册会计师和企业的财务人员进行当面、电话等形式的沟通，对资产进行实地考察，并结合业务与交易，审慎核查了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鉴证报告》等文件或意见，与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二）对发行人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以及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并走访了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慎核查了康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三）对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四）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一节进行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五、保荐机构的其他专项核查情况

（一）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1、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了解到了主营业务的主要构成，分析了各项业务的收入占比；按照产品种类、销售区域等划分标准分析了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销量、销售收入、平均销售价格等数据。

保荐机构通过与管理层访谈了解了报告期内行业的最新动态，并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核实了解到的相关情况；通过公开数据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销售数据，与发行人销售数据作横向比对。

保荐机构通过走访供应商和客户，了解行业发展的现状以及供应商、客户对行业未来的预判；通过供应商处获取的发行人付款情况，了解发行人经营发展状况；通过客户处获取的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价格、市场地位等的反馈意见了解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性。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印制电路板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

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 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业务人员访谈，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行业统计年鉴等资料，分析了行业发展现状、经营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通过核查发行人月度销售数据，与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其主要产品最终面向企业级用户需求，生产和销售受季节影响较小，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但一般而言，下半年的生产及销售规模均高于上半年。

(3)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销售模式的说明、收入确认原则的说明；通过与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访谈的形式，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每种销售模式对应的收入核算方式以及行业惯例的会计处理方式；抽查了部分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的主要条款分析复核了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的原始单据、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收入确认的方法。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

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汇总统计表，对主要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及实地走访，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布；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执行了截止性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销售退货情况；抽查了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清单，与销售汇总统计表进行了交叉比对；针对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变动情况与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比对。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一起针对应收账款金额执行了函证程序，会计师针对未回函客户执行了期后回款的替代测试，保荐机构对替代测试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合理，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相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当期其营业收入的金额相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且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 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申报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监高等关联方关系，详细梳理相关关联销售合同及协议，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和未来变化趋势，查阅相关业务内部决策程序文件，横向、纵向对比分析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完整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中，其由关联交易获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其关联交易均执行了严格的内部程序，具

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明细表，计算出了报告期内各期各原材料采购的平均价格；通过公开资料查询、网络检索、行业研究报告查阅等方式获取了原材料价格变动表，并将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平均价格与行业数据做对比分析；获取了发行人产能、产量和销量明细表；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能源消耗情况表；并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数据进行了分析比对；获取了发行人生产成本明细表，对其波动情况及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能够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关于成本核算的说明，获取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流程的说明，并分析判断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生产流程和生产特点相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

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列表，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走访，通过访谈以及出具无关联关系承诺等方式核查了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抽查了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及其相关的入库、付款凭证。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合理，不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因 PCB 行业的特性，存在部分外协或外包生产的情况。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进行分析性复核，并将上述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对；获取发行人申报期内主要产品生产成本明细表，分析比较同一产品前后各年度的成本波动；获取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文件，会同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进行监盘并对会计师的监盘记录进行复核。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3、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对其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复核；并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到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的比率，将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并就占比较大的费用项目构成对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其变动具有合理性。得益于在市场上拥有较好的品质声誉和较高的行业地位，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2)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管理人员薪酬占比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获取了报告期内各期末管理人员名册，将报告期内各期管理人员薪酬的变动情况与管理人员规模进行对比分析；获取了发行人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研发支出明细表，并同发行人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在研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未来研发的主要方向，了解了研发项目的支出构成情况以及研发项目各阶段的工艺状况；将发行人研发支出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相匹配。

(3)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各项贷款利息支出的计提情况，保荐机构对会计师的相关工作进行了复核。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进行了梳理，获取了关联拆借合同，报告期内关联拆借的情况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足额计提了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相关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及工资单，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企业所在地的平均工资水平。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之间的差异处于合理水平。

4、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因素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项目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和政府批文，对于其会计处理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准则之规定，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满足确认标准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的确定方式合理。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批文及资质文件，并对其会计处理进行复核。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且

企业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税款的相关风险。

(二) 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发行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操作性,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分红为主。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2、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但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不得发放股票股利。

在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

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20%，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专项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 2014] 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 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 31 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四) 对发行人国有股的专项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中是否包含国有股权成分进行了核查。核查过程包括：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调查表、承诺函等文件。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航国际控股	19,527.8970	92.9900
2	聚腾投资	298.6266	1.4220
3	博为投资	190.9227	0.9092
4	欧诗投资	51.6738	0.2461
5	杨之诚	49.9914	0.2381
6	阳正华	49.5708	0.2361
7	周进群	49.5708	0.2361
8	王成勇	49.5708	0.2361
9	龚坚	47.9185	0.2282
10	李林宏	46.2661	0.2203
11	孔令文	39.5064	0.1881
12	张利华	30.4936	0.1452
13	谢艳红	30.4936	0.1452
14	张家虎	30.4936	0.1452
15	江万茂	30.4936	0.1452
16	张丽君	29.5923	0.1409
17	李伟	29.4421	0.1402
18	陈于春	28.8369	0.1373
19	王春艳	25.8369	0.1230
20	彭勤卫	24.3348	0.1159
21	罗亿龙	22.9828	0.1094
22	谭秉雄	22.9828	0.1094
23	楼志勇	18.7682	0.0894
24	卢中	18.4764	0.0880
25	邓青	18.4764	0.088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6	孙英杰	15.6695	0.0746
27	孙翔	15.4721	0.0737
28	罗斌	15.4721	0.0737
29	徐国生	15.1717	0.0722
30	杜玉芳	14.6695	0.0699
31	孙俊杰	14.4678	0.0689
32	周应杰	14.4678	0.0689
33	许瑛	14.4678	0.0689
34	王志军	14.4678	0.0689
35	吴迎新	14.4678	0.0689
36	武凤伍	13.9657	0.0665
37	王彩霞	12.4678	0.0594
38	罗健	12.4678	0.0594
39	刘庆辉	12.4678	0.0594
40	杨智勤	12.4635	0.0594
41	李艳明	11.5966	0.0552
42	巩丽虹	10.0644	0.0479
43	彭锦强	2.4936	0.0119
合计		21,000.0000	100.0000

在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中航国际控股的股东性质为国有法人，聚腾投资、博为投资和欧诗投资的股东性质为其他，其余股东性质为境内自然人。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要求履行有关国有股转持的审批手续。2016年12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220号），同意发行人国有股东中航国际控股由其国有出资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时，以自有资金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7,000万股的10%及中航国际控股国有出资人的持股比例计算，中航国际应按384.0957万股乘以深南电路首次发行价的等额现金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深南电路实际发行A

股数量调整，中航国际应缴纳资金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作出调整。

（五）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

依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股东中法人股东代表、查阅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聚腾投资、博为投资和欧诗投资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股权投资行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了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不超过 7,0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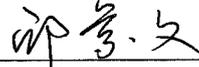
张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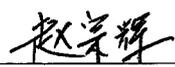
许磊



周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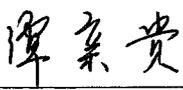


邱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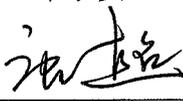
赵宗辉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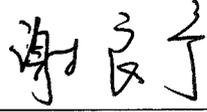


谭亲贵

保荐代表人:



唐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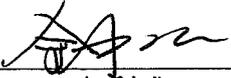
谢良宁

内核负责人:



许业荣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金利成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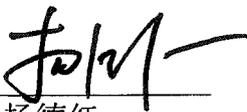
朱健

保荐机构总经理(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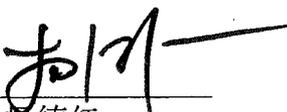
王松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杨德红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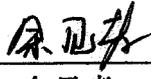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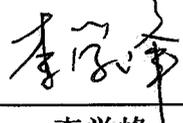
2017年11月3日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


余见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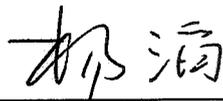

郭卫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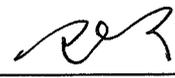

李学峰

项目协办人:


杨 愉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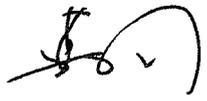

杨 滔


阳 静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石玉晨

内核负责人:


莫 斌

保荐业务负责人:


石玉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晓峰



2017年1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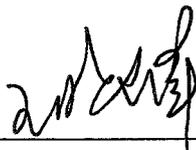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或授权代表：



王晓峰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晓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唐超		谢良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杨滔		阳静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网络查询竞争对手资料、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实地走访、与相关人员访谈、核查工商信息单、获取声明书等方式全面检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对环保部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 2、取得募投项目环评文件； 3、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 4、通过网络搜索，未发现公司环境污染的新闻； 5、获得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的废水、废气等监测报告； 6、核查发行人与污染物处理公司的协议与履行状态。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取得公司专利年费缴付凭证，确认专利状态有效；	

	情况	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2、通过网络搜索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专利纠纷的情况； 3、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核实专利相关信息； 4、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取证明文件； 5、核查专利权证书并取得复印件。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取得公司的商标证书； 2、项目组成员至工商总局调取商标证明； 3、查询国家商标局网站； 4、通过网络搜索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商标纠纷的情况。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发行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并取得复印件。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走访工商、税收、环保等部门； 2、取得发行人工商、税收、环保等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走访工商部门，核验工商信息登记单； 2、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3、检查会计师、律师相关专业报告及底稿； 4、取得主要股东、董监高的调查表及承诺。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各方承诺函。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走访工商局； 2、查询并打印工商底档，核查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3、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承诺函。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取得发行人重要合同 2、结合对客户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余额、采购和应付账款余额的函证情况，以及现场走访情况，对主要购销合同进行了确认； 3、通过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实地走访等，对重大合同等采购情况进行了核实。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银行贷款卡信息，经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走访相关银行了解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了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取得了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和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委托持股形成和解除时的银行转账流水及承诺函等文件；通过访谈了解委托持股股东是否对股权存在纠纷或争议的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互联网查询了解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走访无锡法院，了解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行为证明；通过互联网查询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搜索法院执行网、交易所网站，并与董监高等当事人访谈核

	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实其填列的调查情况表，确认不存在受处罚、谴责、立案侦查等情形。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已核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律师发表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核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对公司财务内控进行了穿行测试，对重大财务事项进行了独立核查。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核查主要客户变化情况； 2、对主要客户、新增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 3、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比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告资料。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核查主要供应商变化情况； 2、对主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 3、对供应商进行函证。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通过网络查询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 2、对比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告资料。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期间费用明细表，综合分析其变动原因；对重要的费用项目进行了分析，如对研发费用、员工薪酬、折旧费用等。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抽查了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开立管理情况、现金盘点及银行余额调节表； 2、取得公司银行存款账户明细，结合审计底稿、年末银行对账单，与企业的相关银行账户余额进行了核对，并对银行账户余额进行了函证。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了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明细账，对大额货币流出和流入进行了分析，核查是否对应相关合同、订单。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获取了应收账款明细表，确定主要债务人名单，通过核查交易记录、访谈等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2、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实地参与主要存货的盘点； 2、查阅了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存货明细表。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走访主要生产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固定资产清单，了解其实际使用及运行情况。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取得银行借款合同； 2、走访主要借款银行，并进行函证。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获取了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借款余额相关的借款合同和相应的担保合同，了解公司在主要银行的资信评级及还款情况； 2、走访主要借款银行了解企业资信情况，取得征信系统报告判断企业不存在逾期借款情形。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获取了应付票据余额明细表，并与公司从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进行比对分析； 2、取得承兑协议及相关保证合同。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了解公司合法纳税情况； 2、取得报告期内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表； 3、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公司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等，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内容、定价依据； 2、走访关联方，实地查看其经营情况，与招股说明书相关描述互相印证； 3、核查关联交易合同、分析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核实印证关联交易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1、实地走访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了解其经营情况；2、取得并查看境外律师对香港、德国和美国子公司守法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实地走访发行人重要境外客户。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适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张立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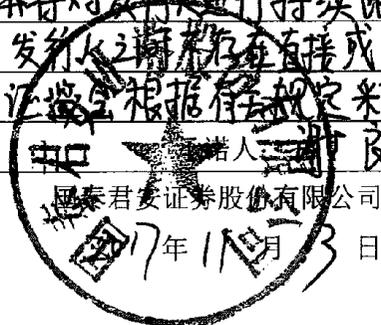
承诺人：王良予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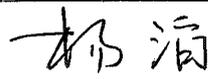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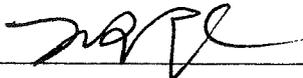
职务：

部门总经理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p>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p>	<p>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p>
---	---

<p>承诺人： </p>	<p>承诺人： </p>
<p>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副总经理</p>	
<p>审核人员签名： </p>	

